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相關審查作業參考手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適用法令分類表	3
參、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程序表	4
肆、建築物無障礙各類型審查作業規定	5
一、新建、增建	5
(一) 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建造執照階段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篇	5
(01)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建造執照階段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審查流程圖	5
(0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相關書圖表	6
(03)優良範例	22
(二) 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階段勘檢篇 竣工(書類+相片+圖說)	32
(01)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階段勘檢審查流程圖	32
(02)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階段勘檢審查書類文件	33
(03)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複)檢申請書	34
(04)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35
(05)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掛號 初審表	36
(06)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37
(07)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 108.7.1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38
(08)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 102.1.1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48

(09)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 97.07.01-101.12.31 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58
(10)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申請勘檢)	65
(11)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缺失改善紀錄表	74
(12)參考範本	76
二、既有建築物	88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8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1
(一)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篇	
圖說(書類+相片+圖說+現況影片說明)	102
(01)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流程圖	102
(02)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書類文件	103
(03)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書	104
(04)替代改善書件檢視表	105
(05)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106
(06)參考範本	111
(二)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篇	
竣工(書類+相片+圖說)	135
(01)提具替代改善竣工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案件審查書類文件	135
(02)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複)檢 申請書	136
(03)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137
(04)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 初審表	138
(05)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139
(06)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40
(07)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	147

(08)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確 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相關書圖表	156
---	-----

(三) 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範例篇(分期分類分區改善)	
竣工(書類+相片+圖說)	173
(01)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檢查範例竣工審查流程圖	173
(0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檢查範例竣工審查書類文件	174
(03)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書件檢視表	175
(04)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適用所有類組	176
(05)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適用H2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190
(06)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適用G-3 便利商店	201
(07)臺中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檢 查照片	212
(08)幼兒園動不便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自主檢查表	215
(09)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確 有困難者：替代改善認定原則 第十一點』或『通案放寬 原則』相關書圖表	216
(10)參考範本	232
(四) 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篇	245
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流程圖	245
參考範本圖-102.01.01 以前既有建築物	246
參考範本圖-102.01.01 以後建築物	252
伍、 附錄	257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257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258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261

壹、前言

臺灣為面對社會邁向高齡化趨勢及行動不便者(包括身障者、婦孺、年長者及暫時性傷病者)通行及使用，為建立行動無礙生活環境乃於民國69年訂定「殘障福利法」於該法第22條規定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此為政府在建築物設施、設備應保障殘障者的權益的開端。

民國86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發布其中第56條規定新建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不合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責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可知民國86年至96年間「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對建築物如何設置行動不便設施有完整的管理規定，此為對行動不便者保障對建築物的使用權利大幅的進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廢除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代之，該法於第57條除明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外亦要求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法令予以規範；並要求自該法公布後五年後必須實施，讓全臺灣於102.01.01盡入全面無障礙環境。

中央建築主管機關營建署於民國77年「建築技術規則」內首次以專章方式把部分建築物納入公共建築物範圍；公共建築物內需設置行動不便設施；而有第十章公共建築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此為建築法規中有關公共建築物應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有所規定此為行動不便者設施設置標準的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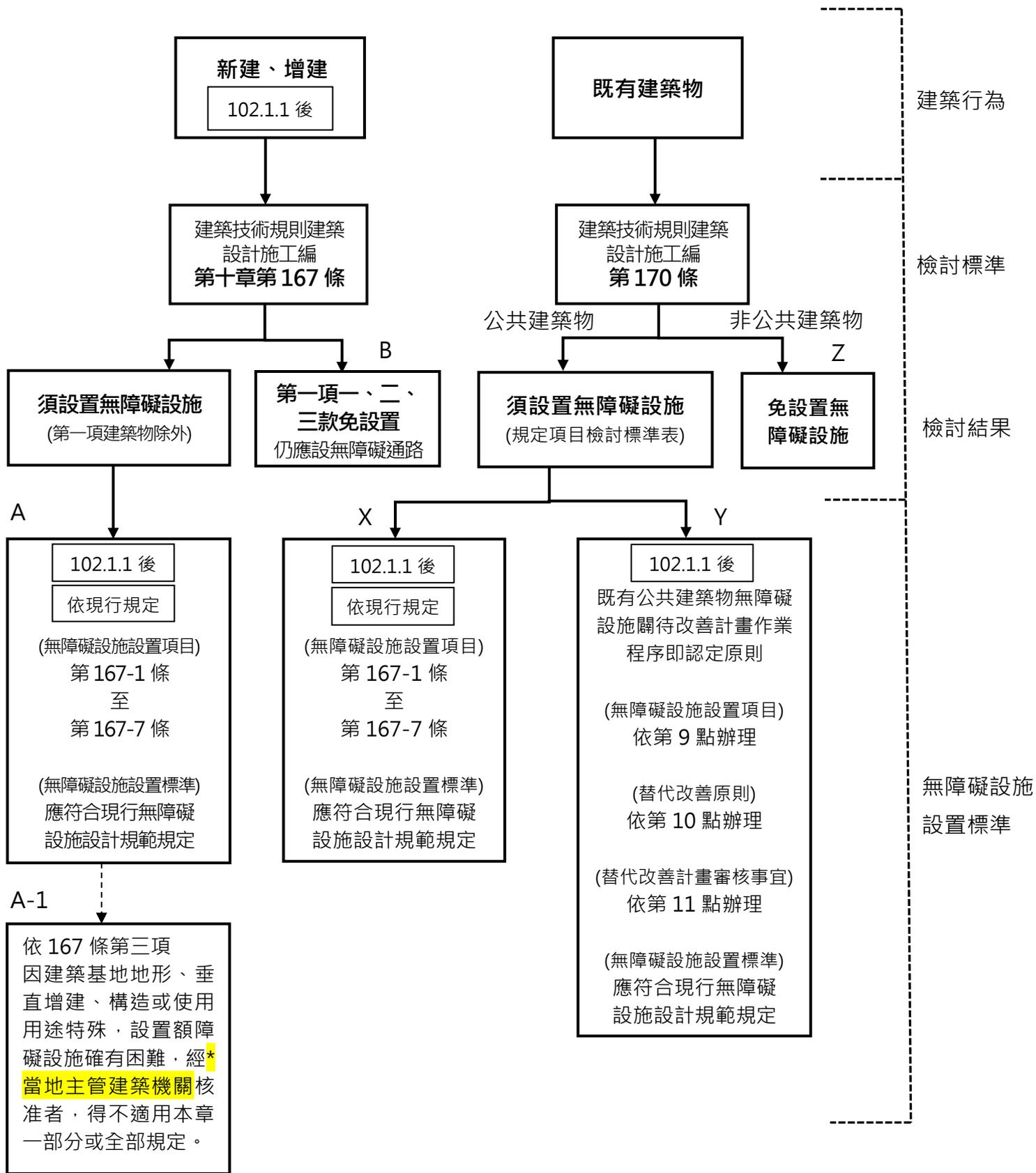
針對既有建築物於民國86年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定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把85.11.27之前之建築物應辦理改善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同時亦須成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民國97年修正名稱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

定原則」。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經過民國85年條文修改直至97年版修改後為行動不便建築物設施、設備法規的分水嶺；97年版於第167條明訂了中央建築機關應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而於97.07.01頒佈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嗣後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建築物設施、設備的設計原則及細節做詳盡的規範；同時並針對97.07.01以前已取得建照之既有建築物因未能完全符合新規範訂定「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解決既有建築不符規定之困境，其後為因應102.01.01全面無障環境的推動為明確既有建築物的改善作業乃擬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讓所有既有建築物另有其放寬寬訂；且經過多次內容修改以符實際推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在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上多年來竭盡所能，為了提升業務效率，期望透過推廣審查作業手冊：含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流程、新建無障礙竣工勘檢流程及相關電子檔文件，擬降低行政溝通，協助民眾和建築從業人員更深入地了解本市的無障礙審查程序。

貳、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適用法令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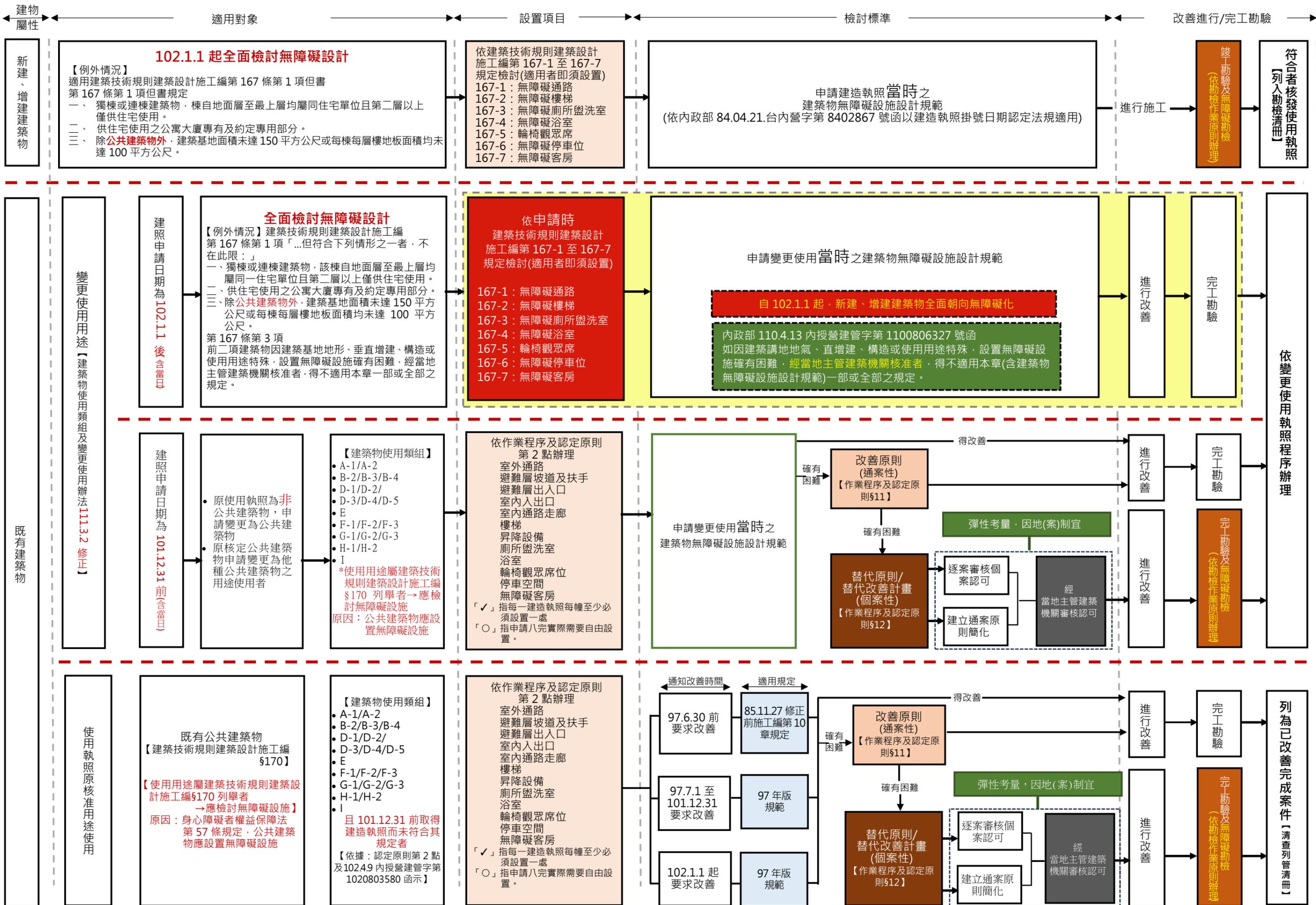
*【臺中市】特設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研訂臺中市建築自治法規及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

提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

線上系統登打提案內容並備齊相關文件送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掛號申請。

網站：<https://mcgbm.taichung.gov.tw/down/index.html>

參、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程序表



肆、建築物無障礙各類型審查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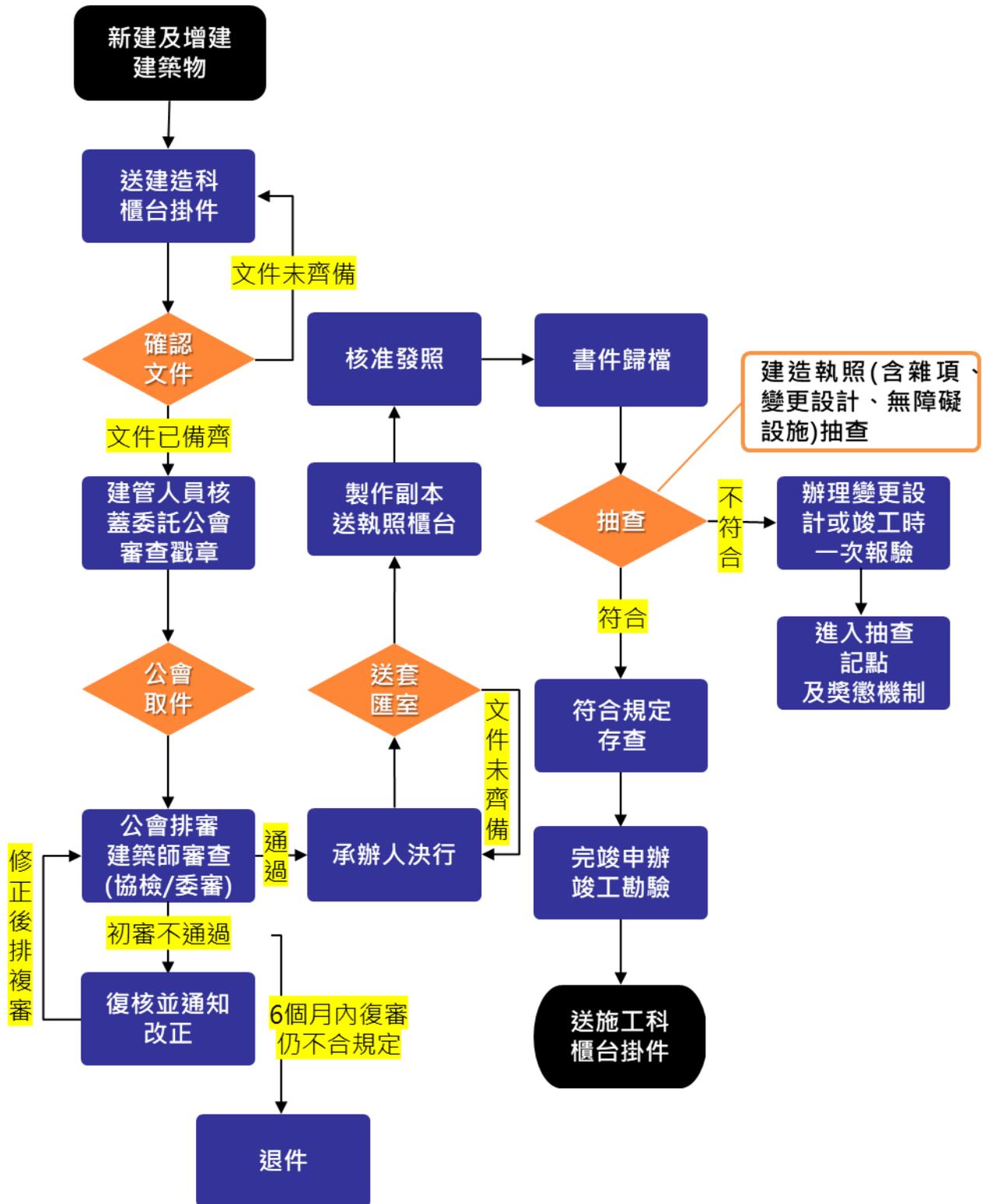
一、新建、增建

(一)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建造執照階段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篇

(二)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階段勘檢篇

(一)新建及增建建築物
建造執照階段無障礙
設施設備檢討篇

新建及增建建築物建造執照階段無障礙 設施設備檢討審查流程圖



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相關書圖表

*依據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項目：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 (不限比例)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及各層平面圖 (不限比例)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檢討詳圖 (不得 $\leq\frac{1}{50}$)

樓梯檢討詳圖 (不得 $\leq\frac{1}{50}$)

昇降設備檢討詳圖 (不得 $\leq\frac{1}{50}$)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不得 $\leq\frac{1}{50}$)

輪椅觀眾席位檢討詳圖 (不得 $\leq\frac{1}{50}$)

無障礙車位檢討詳圖 (不得 $\leq\frac{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設計監造單位:OOO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技術規則(112/05/10)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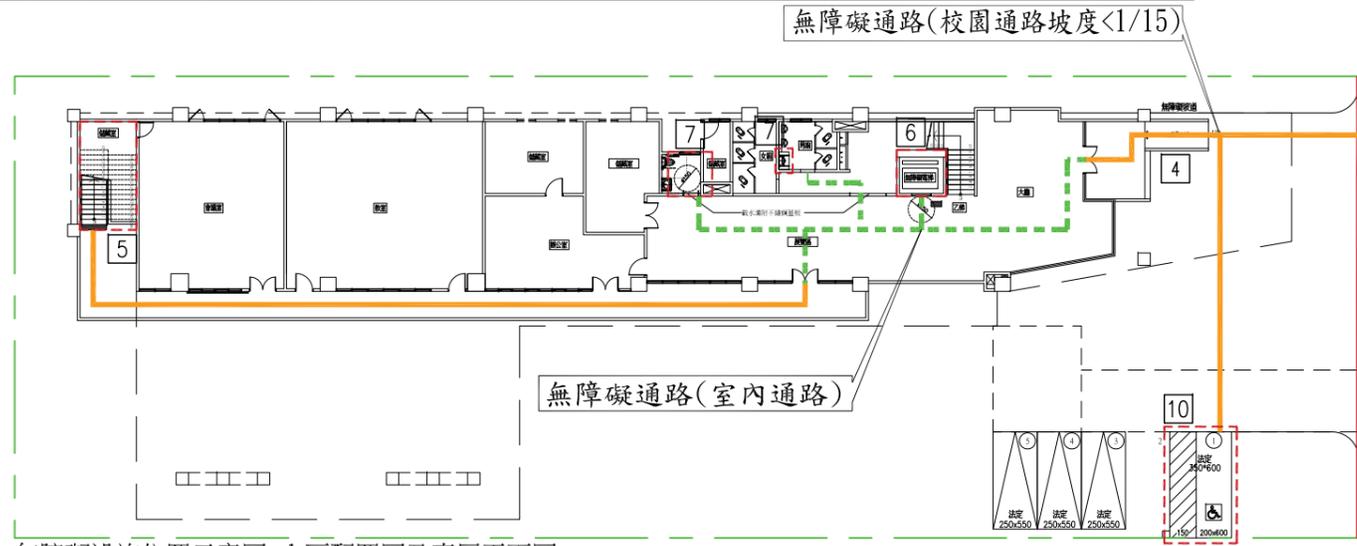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本案為新建工程，檢討如下。
1	203 室外通路	本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室外通路， $W \geq 130\text{cm}$ 。
2	204 室內通路走廊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 $W \geq 120\text{cm}$ 。
3	205 出入口	本案於避難層出入口設置一處。
4	206、207 坡道、扶手	本案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低於3公分，且無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免設置。
5	301 樓梯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6	401 昇降設備	本案設置1座昇降設備，其中1座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昇降設備。
7	501 廁所盥洗室	第167條之3 衛生設備 小便器 本案設置廁所盥洗室各層各設置一處，1F、2F、4F各一處。 本案應設3個，實設17個，於1F男廁內設置法定小便器3個，其中1個為法定無障礙小便器。
8	601 浴室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9	701 輪椅觀眾席位	第167條之5 輪椅觀眾席 本案於2F設置輪椅觀眾席二處。
10	801 停車空間	第167條之6 停車空間 本案室外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一處。
11	901 標誌	另標註於平面圖。
12	1001 客房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檢討 本案非B4類組，免檢討。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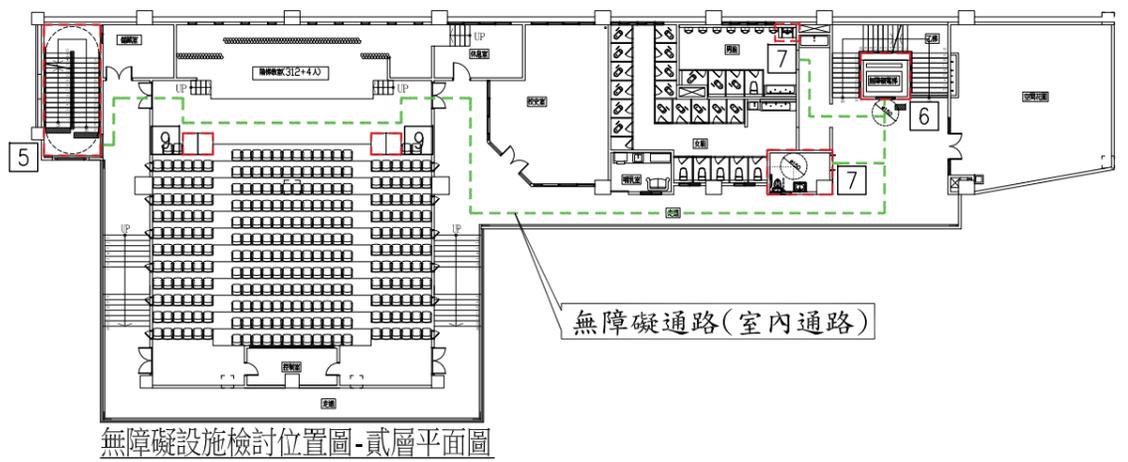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2 通則	本案符合規定。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道、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2.2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本案符合規定。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本案符合規定。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本案符合規定。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符合規定。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連通各出入口。	本案符合規定。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離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非位於山坡地，依規定辦理。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符合規定。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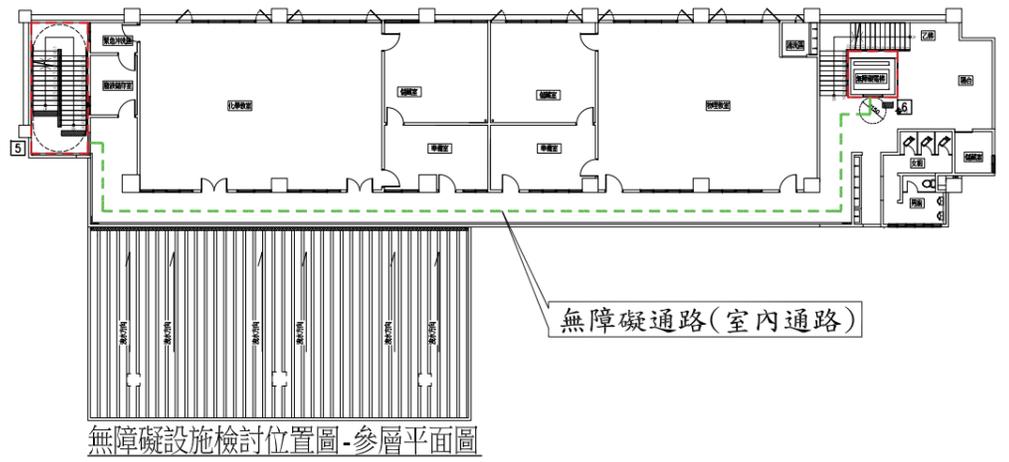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 室外通路	
- - -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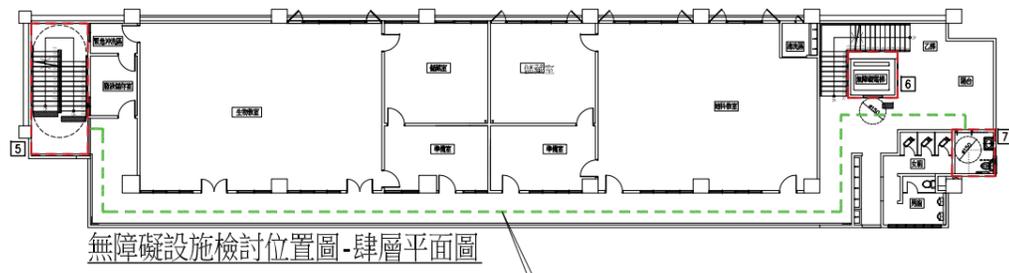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全區配置圖及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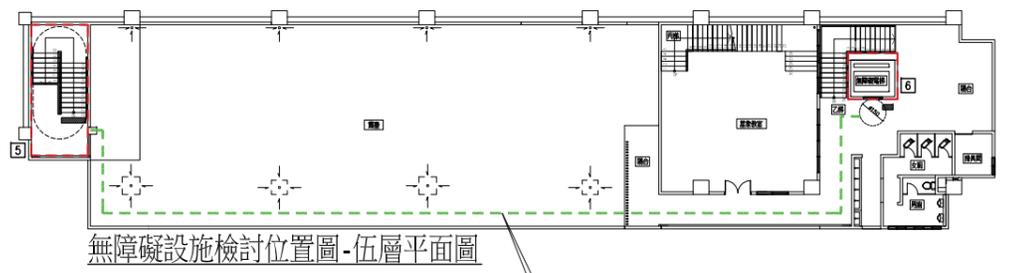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貳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參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肆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伍層平面圖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A3:1/200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建築技術規則(112/05/10)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本案符合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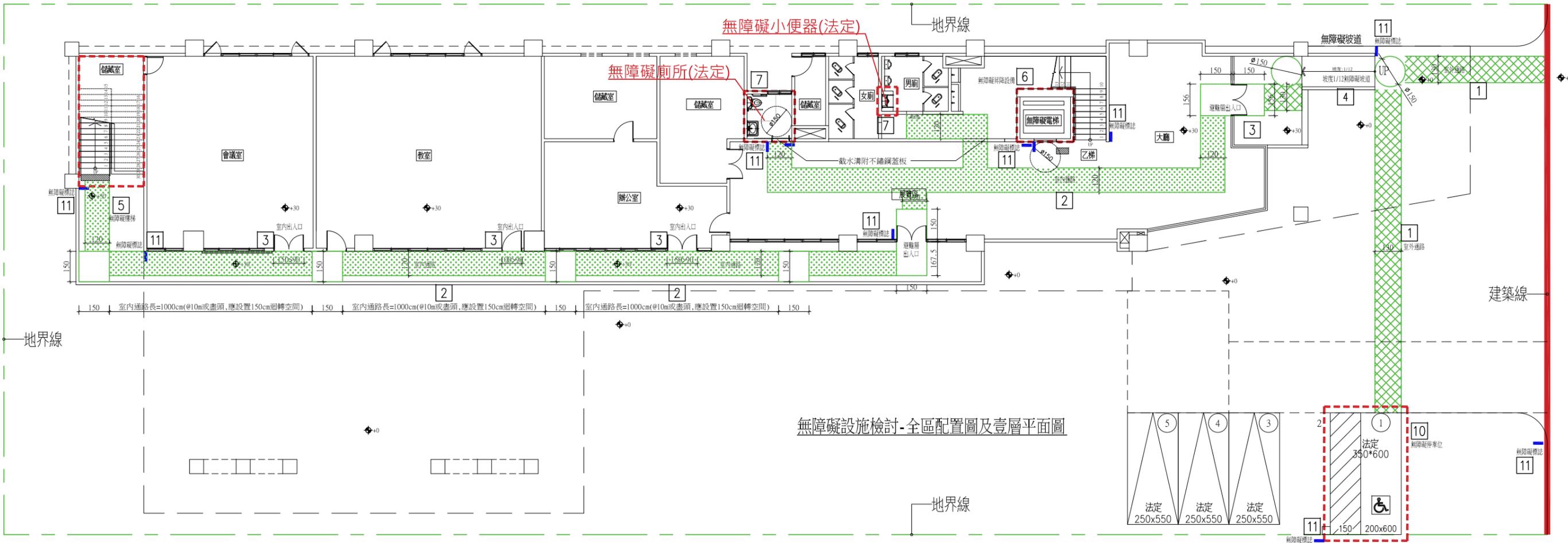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室外通路	203.1 通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本案符合規定。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地面坡度S=1/25 < 1/15，符合規定。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50cm，寬度大於130cm，符合規定。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本案符合規定。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3.2.6)。	本案符合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本案符合規定。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50cm，免設置迴轉空間。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3.3.1)。	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免設置邊緣防護。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2)。	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免設置防護設施。

五、室內通路走廊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本案符合規定。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本案符合規定。 (設置困難，依替代改善計畫原則，放置90cm寬無障礙通路通達廁所。)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本案符合規定。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無高差，免檢討。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無高差，免檢討。

四、室內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本案符合規定。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無設置驗(收)票口，免檢討。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本案符合規定。
	205.4.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205.4.2)。	本案符合規定。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旋轉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本案符合規定。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旋轉式之門鎖。	本案符合規定。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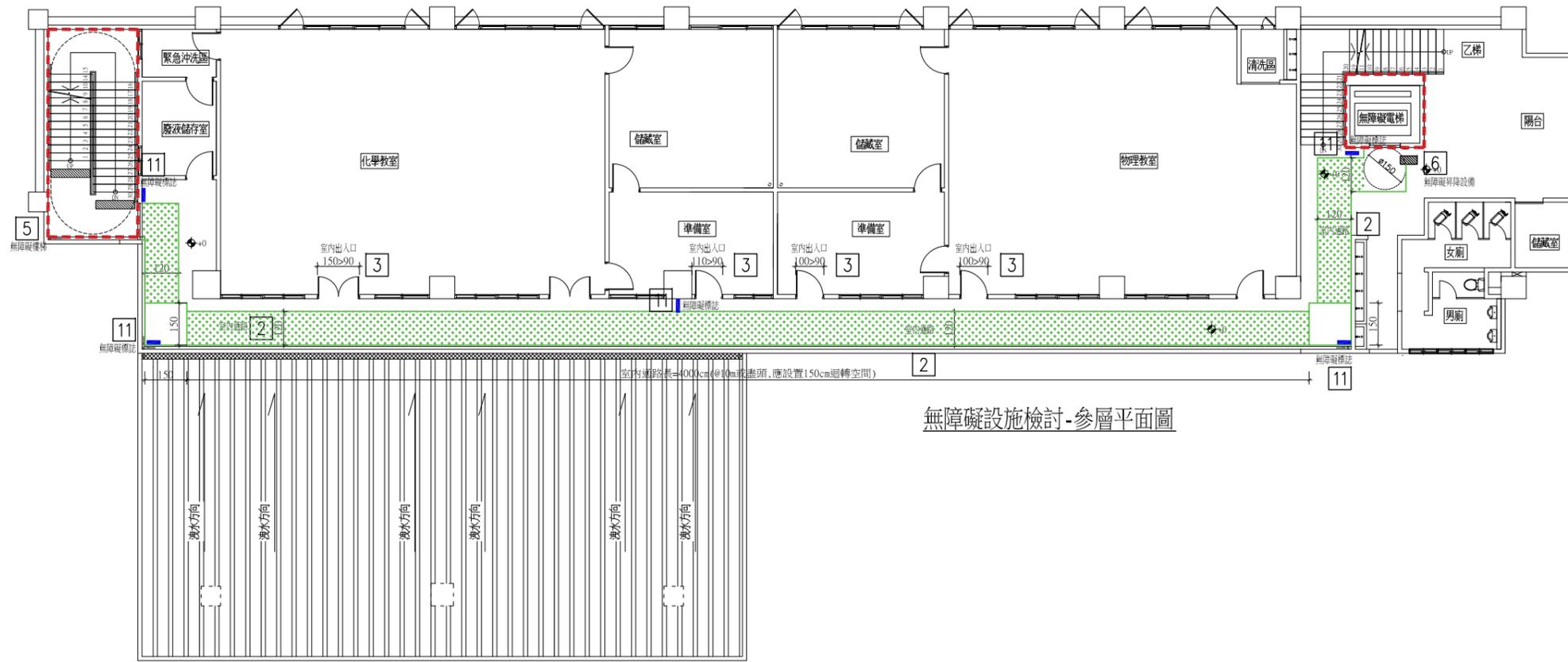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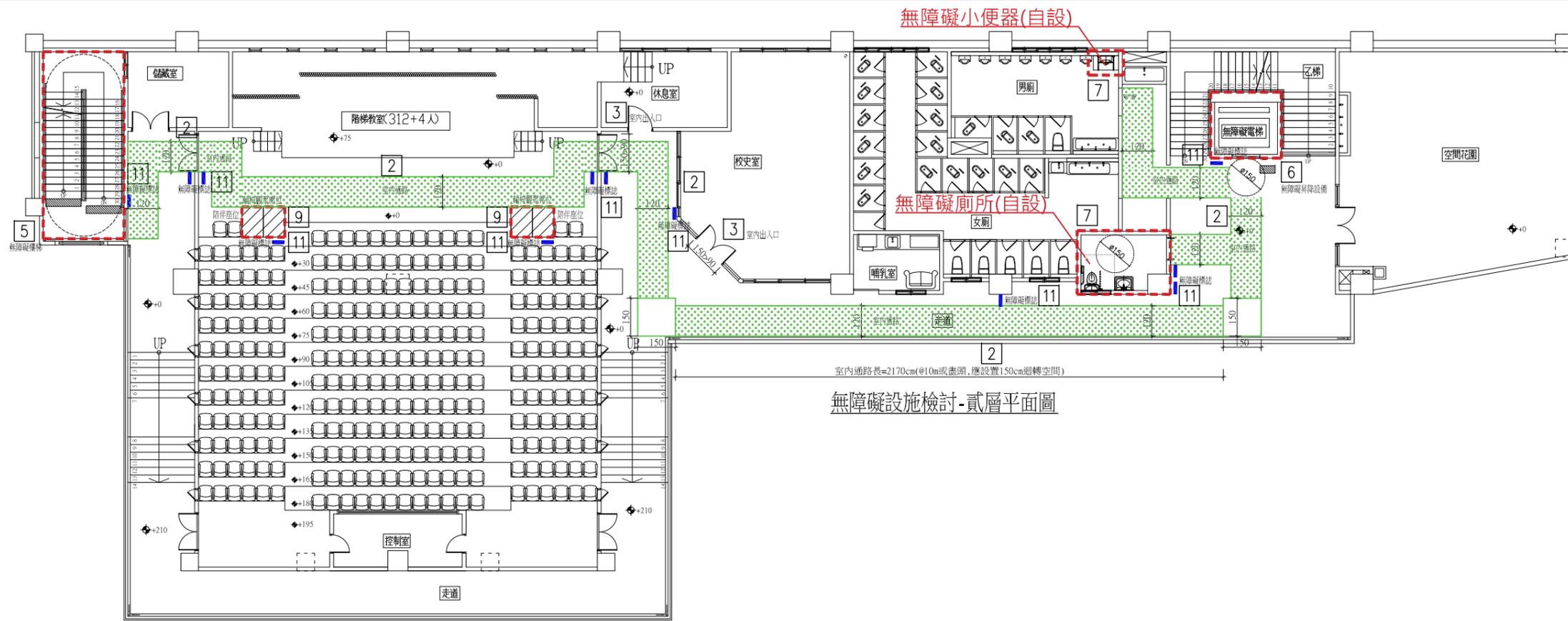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13	室外通路
14	室內通路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配置圖及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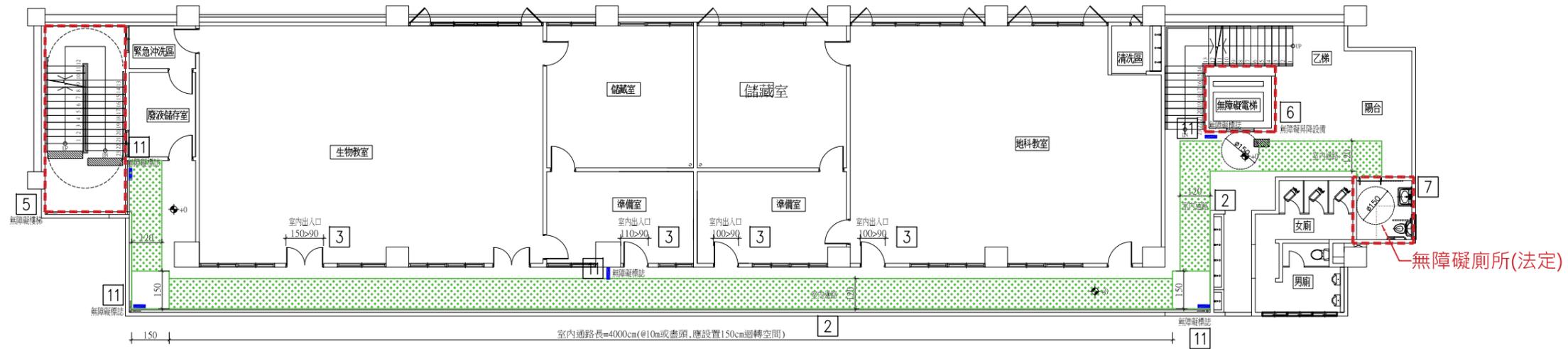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A3:1/200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及壹層平面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日期		校對				
					核准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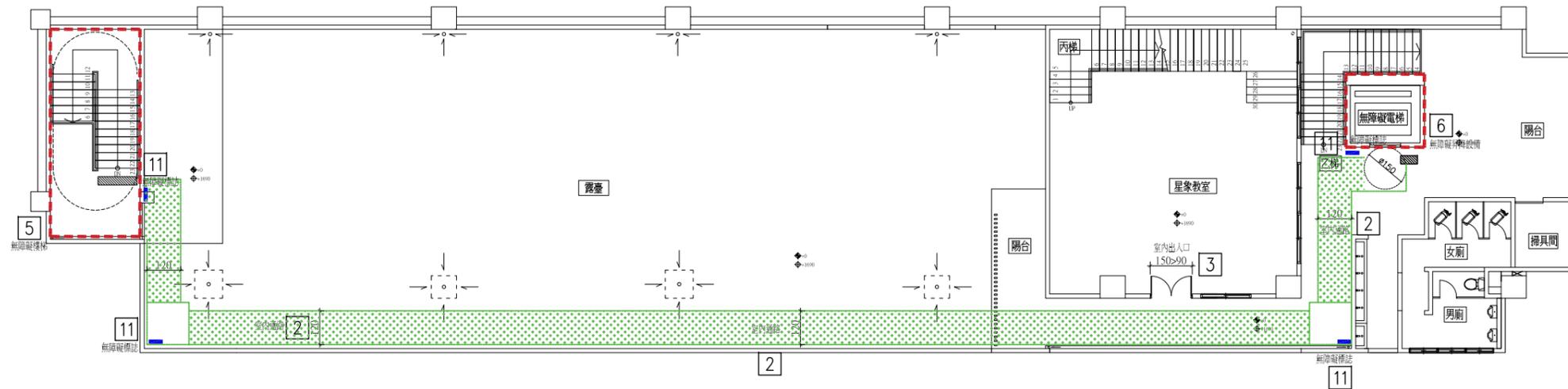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貳層、參層平面圖	單位	A3:1/200	設計		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伍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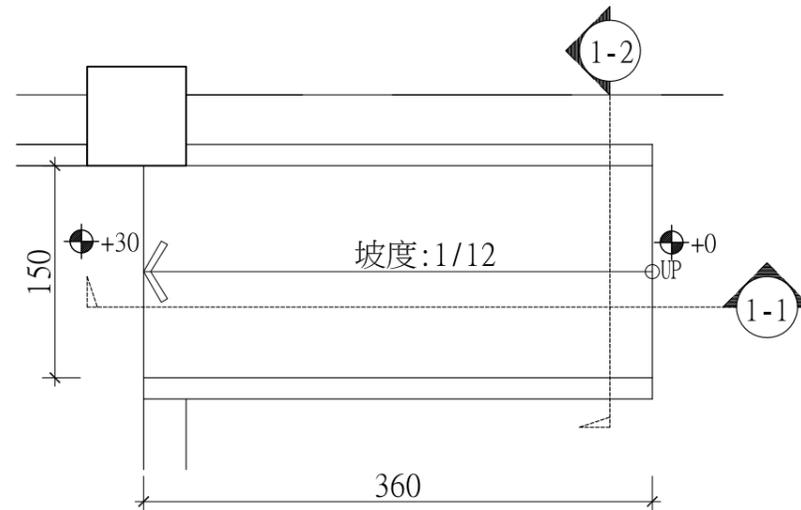
圖序 圖號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繪圖	日期	112年	日期	112年	圖例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伍層平面圖		A3:1/200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伍層平面圖	單位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日期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建築技術規則(112/05/10)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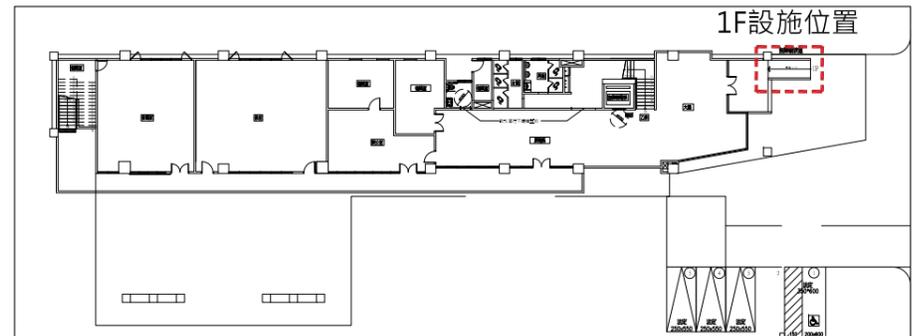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205	出入口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本案依規定辦理，各棟各別設置一處。
206、207	坡道、扶手		本案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低於3公分，且無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免設置。
901	標誌		本案符合規定。
第167條之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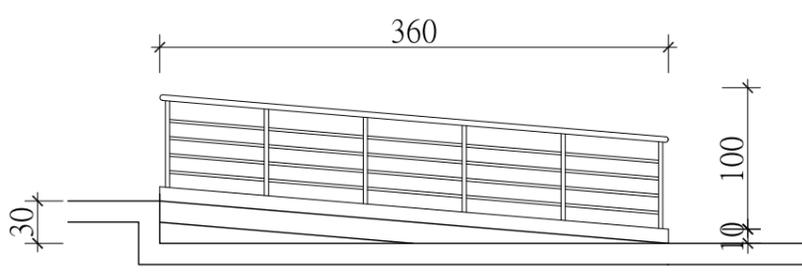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無障礙標誌：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如圖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本案地面坡度 $S=1/25 < 1/15$ ，符合規定。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宽，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td> <td>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td> <td>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r> </table>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3.1、圖206.3.3.2、圖206.3.3.3)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6.4.1)。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如圖207.2.1)							
	207.2.2 表面：扶手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								
207.3.3 高度：設單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邊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三、避難層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應平整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如圖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本案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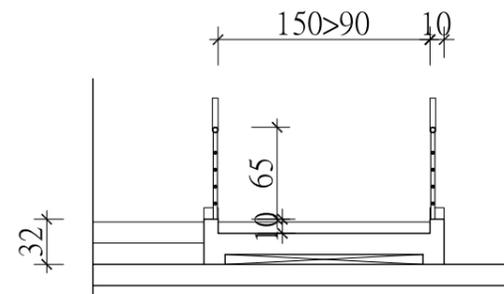
無障礙坡道平面詳圖 S1/25(A1) S1/50(A3)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1-1剖面圖 S1/25(A1) S1/50(A3)



1-2剖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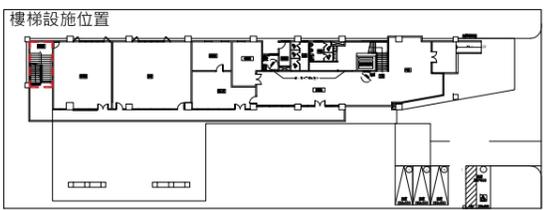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圖號	圖名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檢討詳圖	單位	校對	次數		
			日期	核准			

建築技術規則(112/05/10)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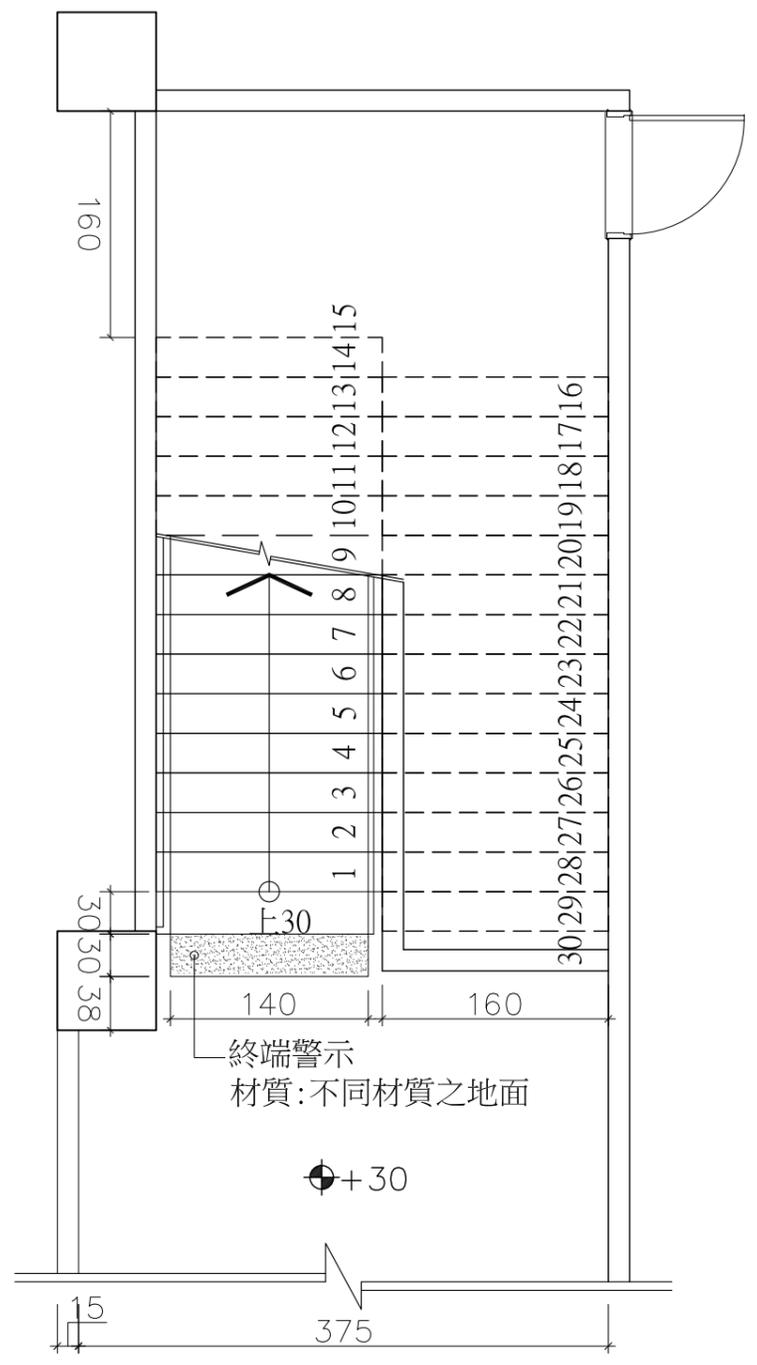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第33條	本案為學校用途類別，樓梯及平台寬度為1.4m以上，級高尺寸為18cm以下，級深為26cm以上。	本案符合規定。
第36條	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cm以上之扶手。	本案符合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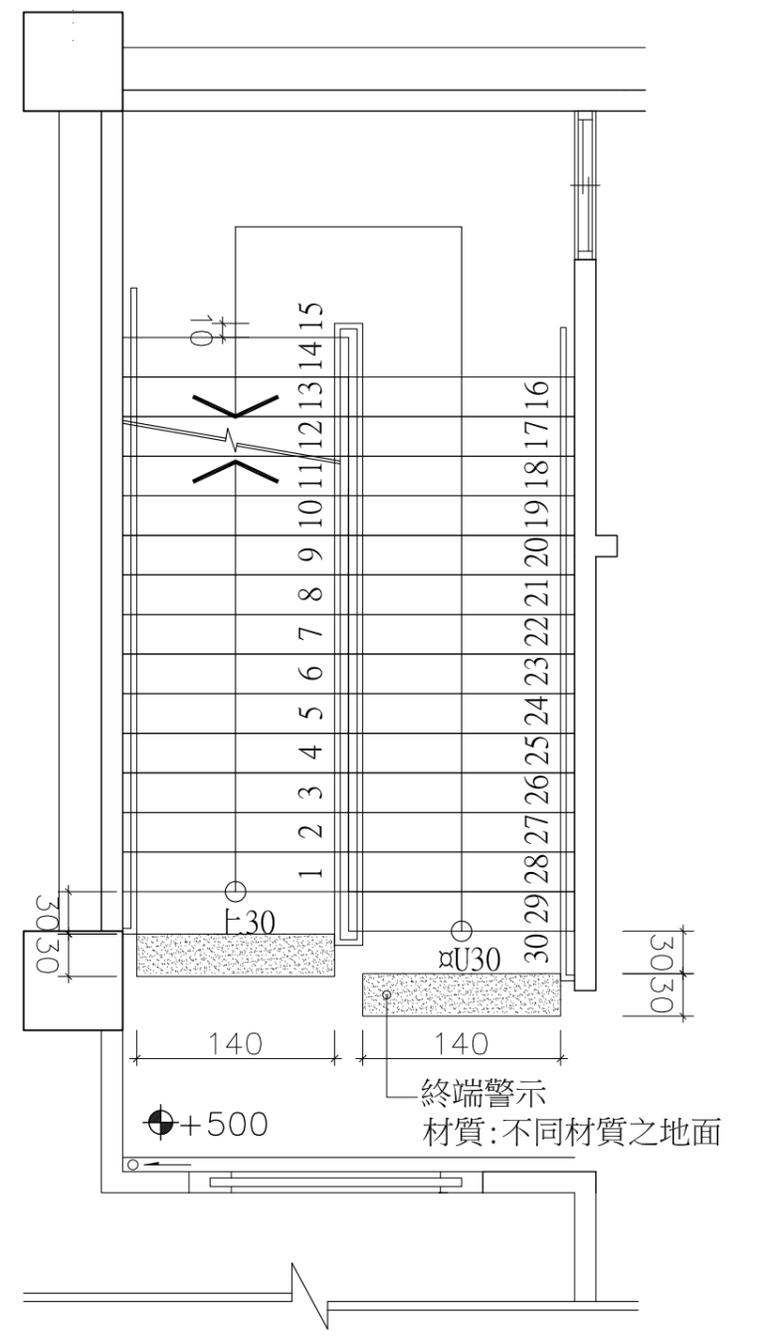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六、樓梯	302.1 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如圖302.1)。	本案符合規定。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本案符合規定。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梯級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303.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302.1)。	本案符合規定。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303.2.1)，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303.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本案級高(R)皆 $\leq 16\text{cm}$ ，級深(T)26cm，且 $55\text{cm} \leq 2R+T=58 \leq 65\text{cm}$ ，符合本規定。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出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304.2.1)，且應將超出路面之突出下方作成斜面，該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如圖304.2.2)。	本案符合規定。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磨平(如圖304.3)。	本案符合規定。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本案扶手上緣高度為80cm，符合本規定。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本案符合規定。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本案符合規定。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本案無設置6公尺以上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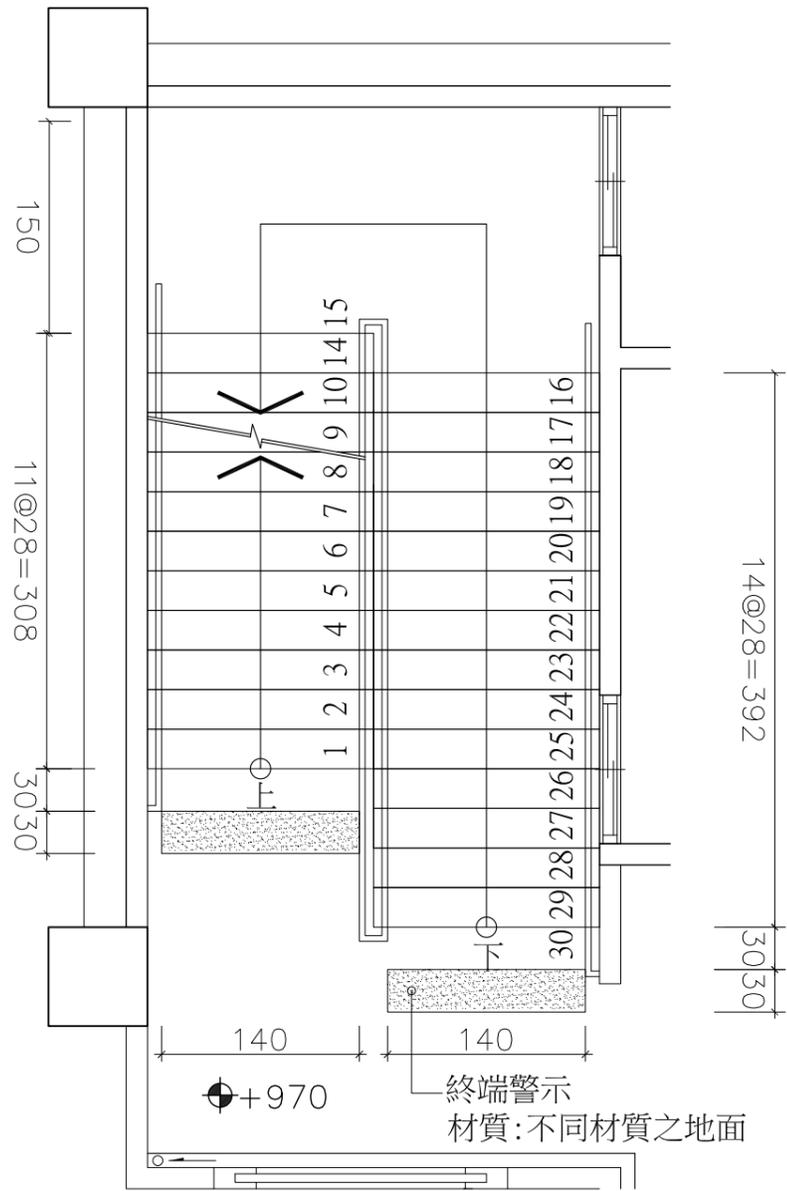


一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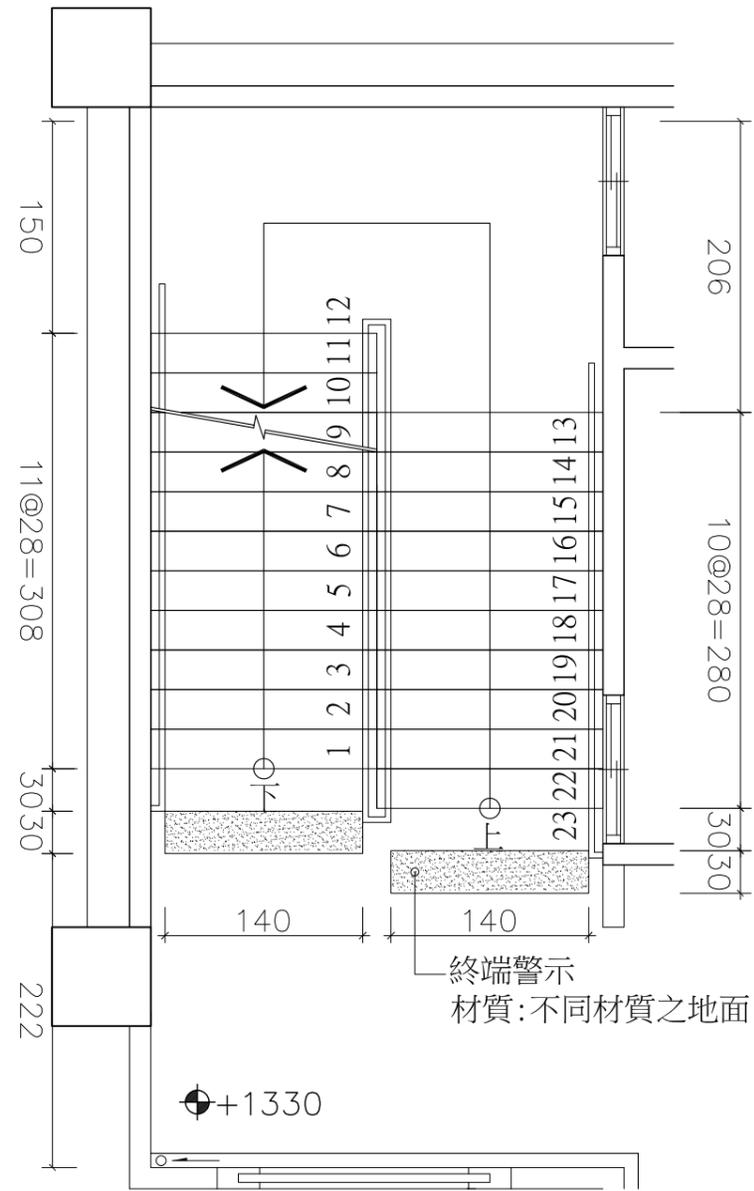


二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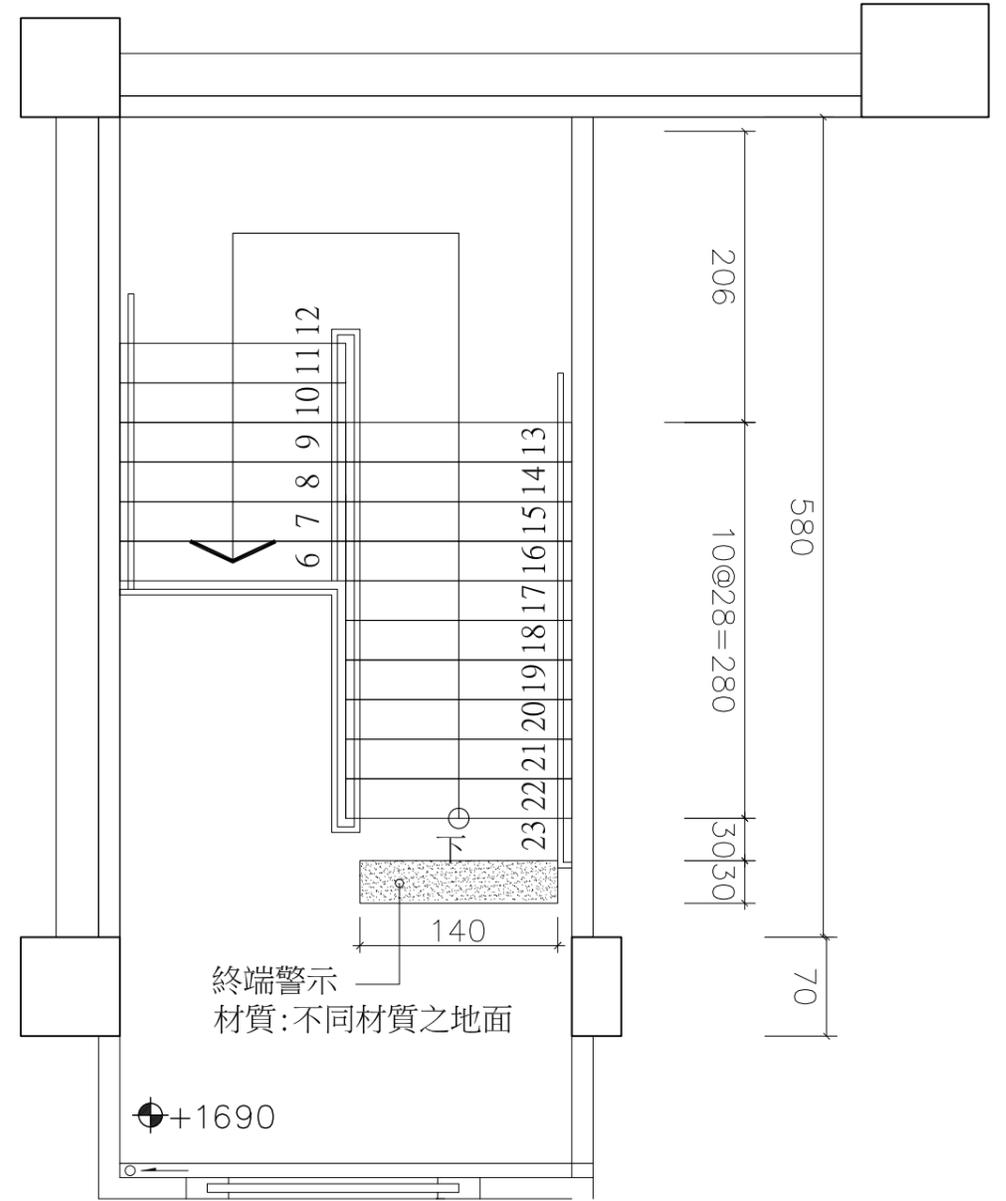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圖號	圖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位	校對	次數		
			日期	核准			



三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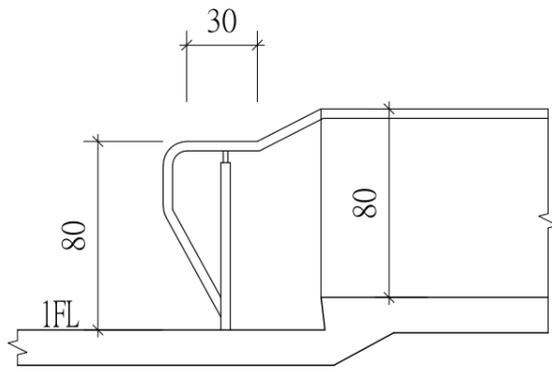


四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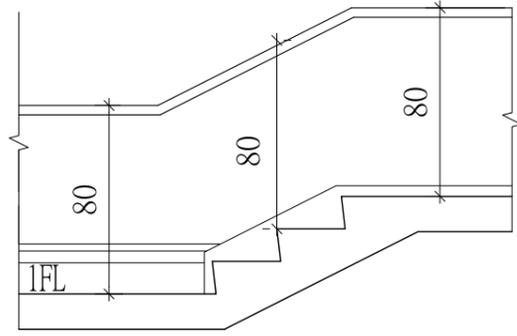


五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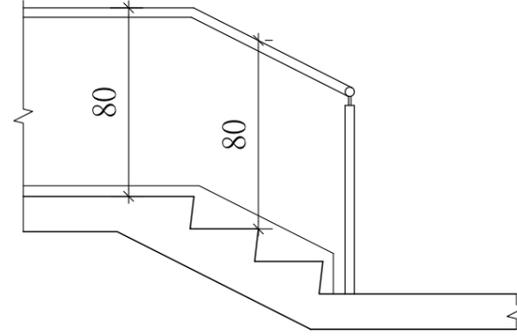
圖序 圖號	工程名稱 圖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樓梯檢討詳圖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單位	設計		
			日期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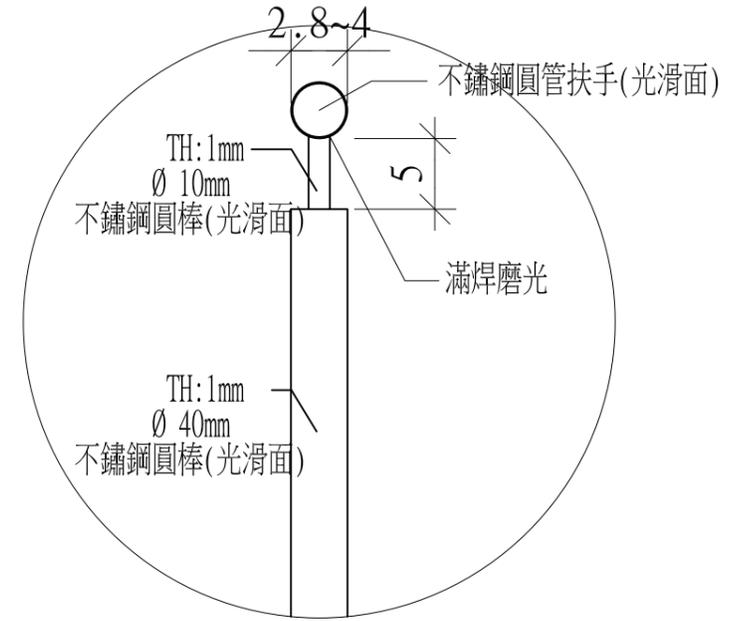
1
B3-4 扶手端部詳圖A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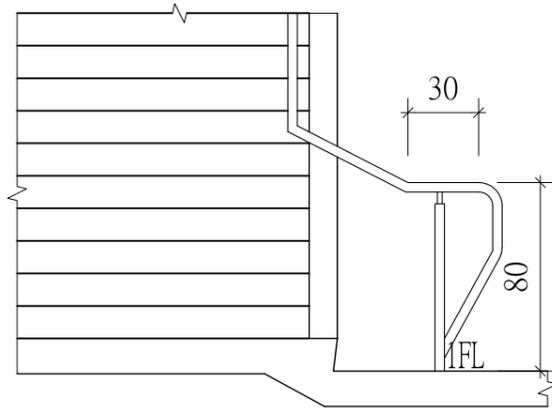
2
B3-4 扶手中段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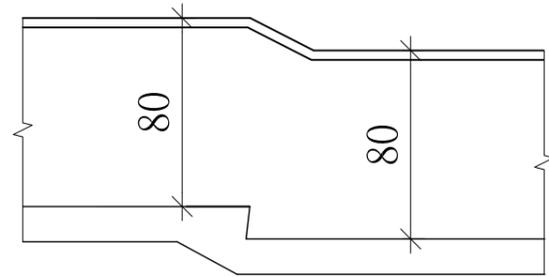
3
B3-4 扶手端部銜接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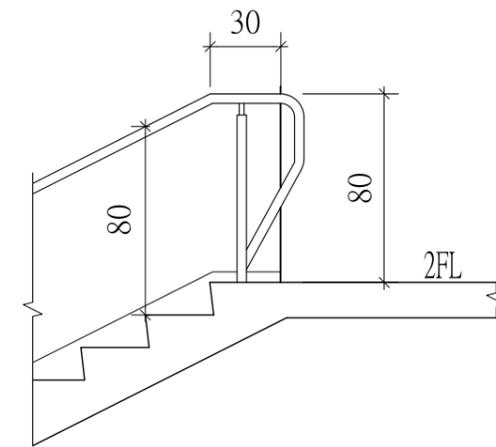
8
B3-4 欄杆扶手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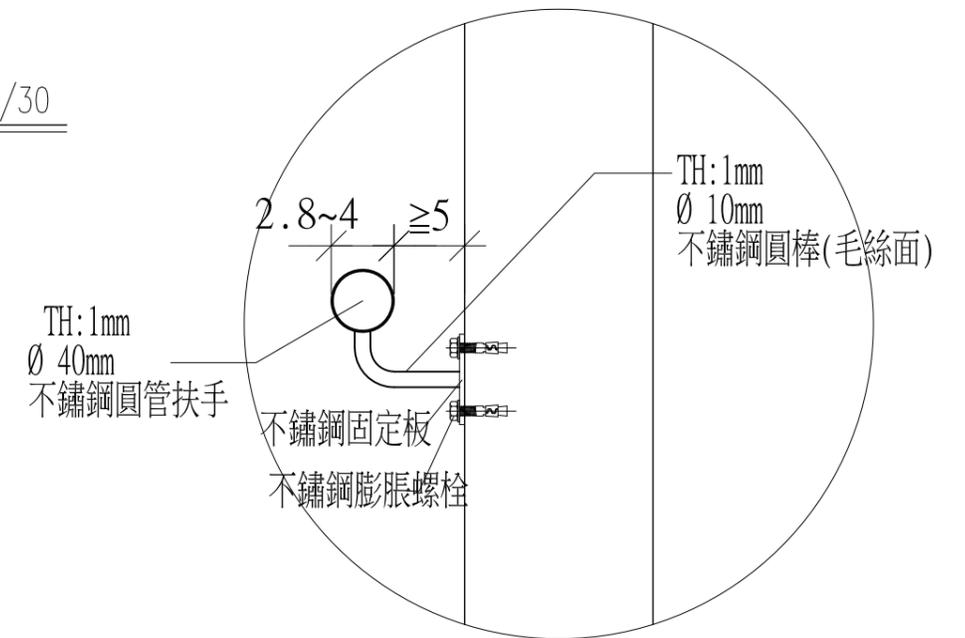
4
B3-4 扶手端部詳圖B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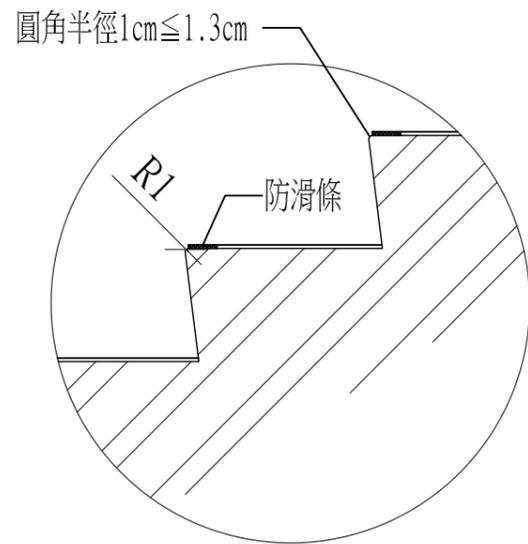
5
B3-4 扶手銜接詳圖 S:1/30



6
B3-4 扶手端部詳圖C S:1/30



9
B3-4 壁掛扶手詳圖 S:1/5



7
B3-4 踏面詳圖 S: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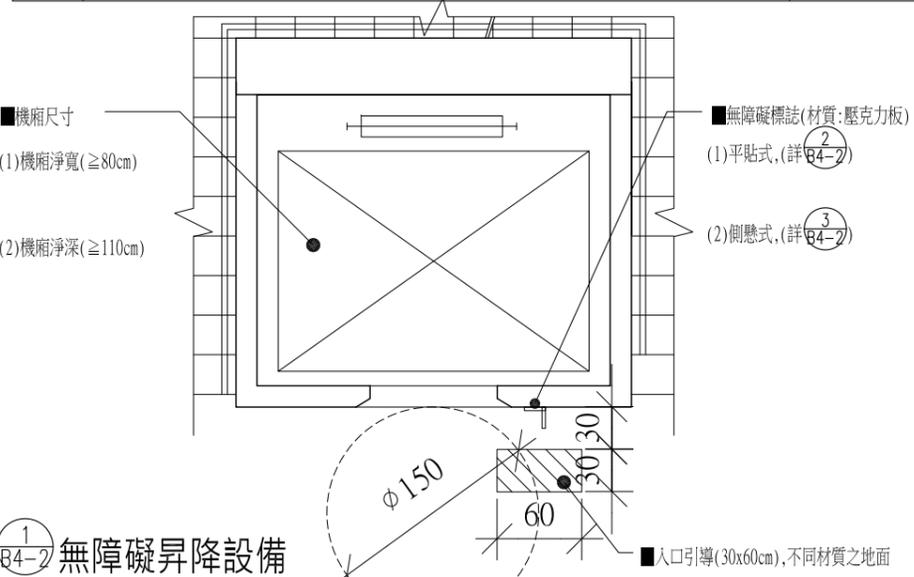
圖序 圖號	工程名稱 圖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樓梯檢討詳圖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單位	設計			

建築技術規則(112/05/10)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204	室內通路走廊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室內通路走廊 W \geq 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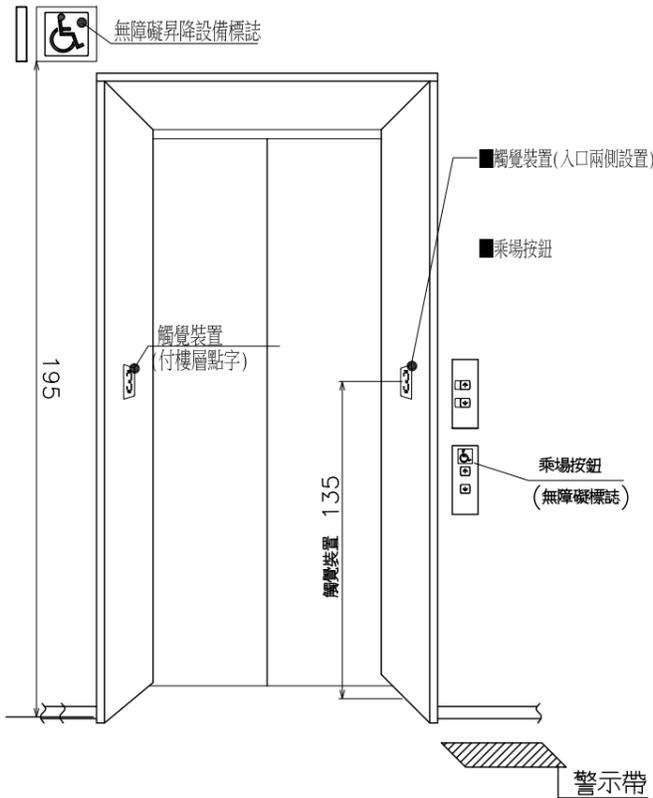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七、昇降設備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本案符合規定。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3.3。
	404.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4.2。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404.3)。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4.3。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本案符合規定。
	405.2 開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本案符合規定。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1。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不受本規範(如圖207.2.1)之限制。	本案符合規定。
	406.2.2 高度：扶手線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406.2.3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406.2.3)。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2.3。
	406.3 後視鏡：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本案符合規定。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應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4。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406.5)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5。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 (其中★表示避難層)。	本案符合規定。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本案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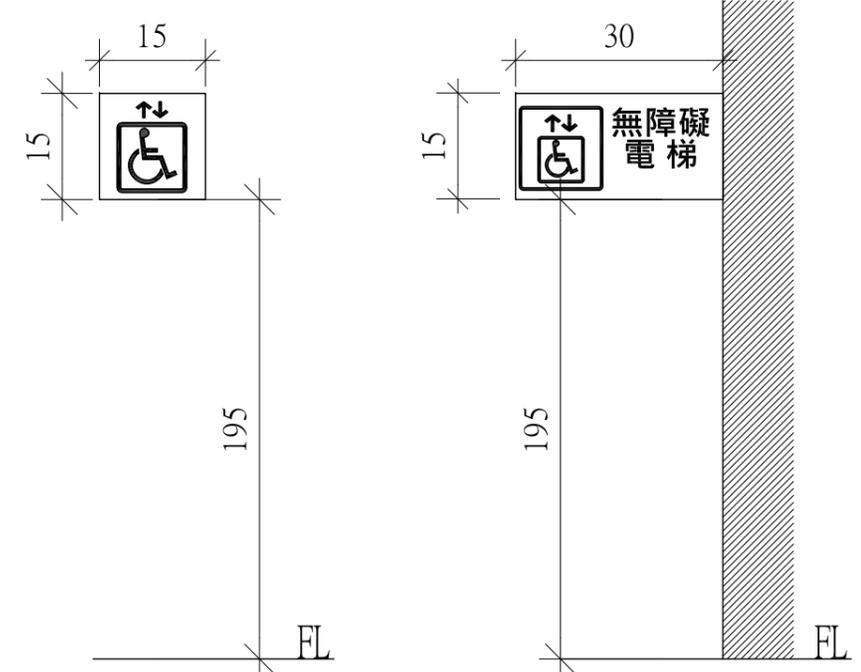


1 84-2 無障礙昇降設備

設置檢討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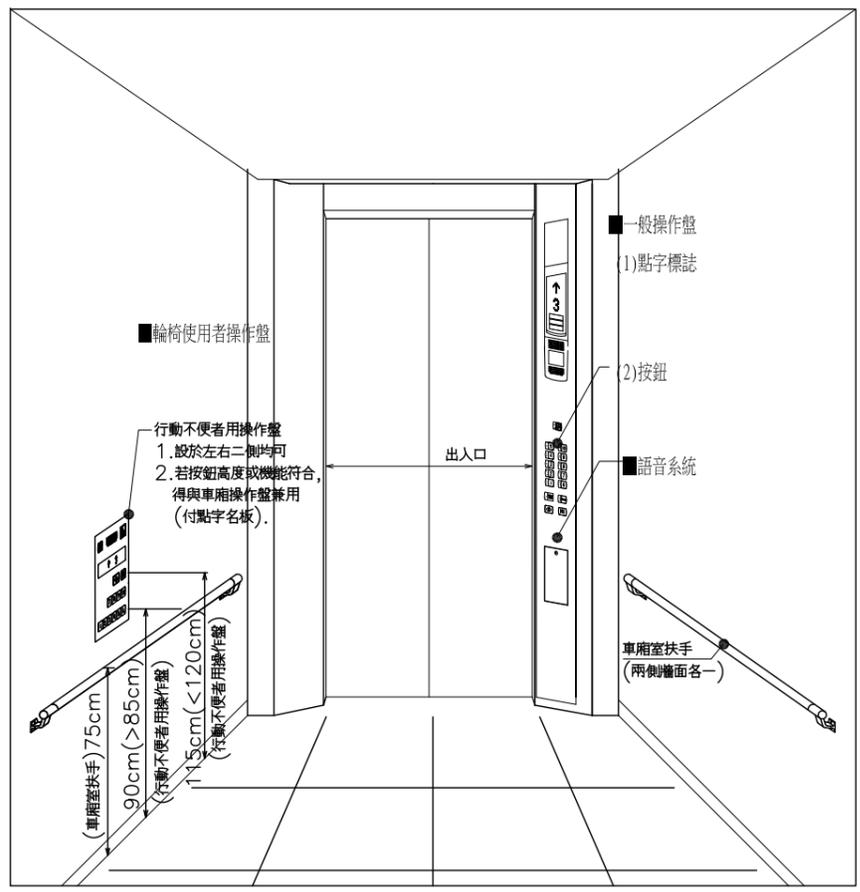


行動不便者用乘場及乘場器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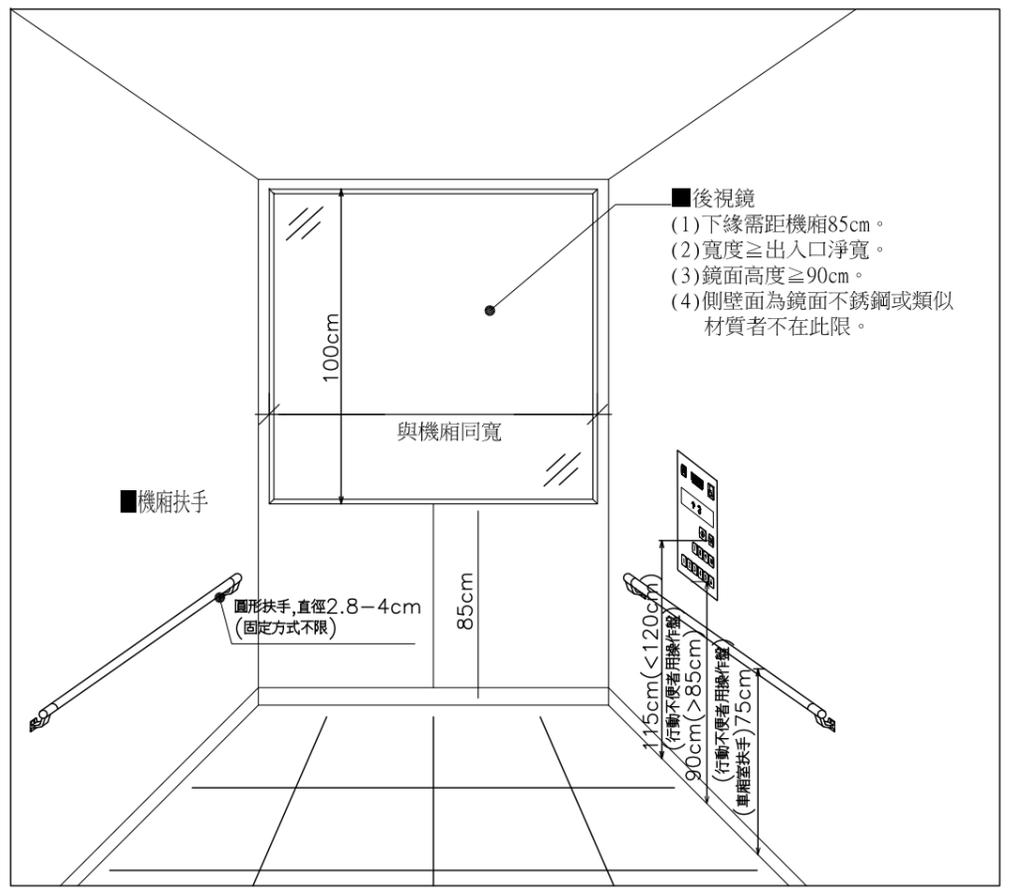


2 84-2 無障礙昇降設備標誌 S:1/10

3 84-2 無障礙昇降設備標誌 S:1/10



行動不便者用車廂及車廂器具示意圖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昇降設備檢討詳圖

比例	A1:1/30 A3:1/60	繪圖
單位		設計
日期		校對
		核准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建築技術規則(112/05/10)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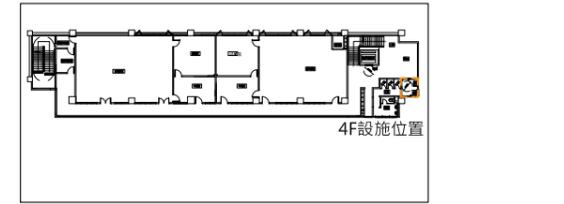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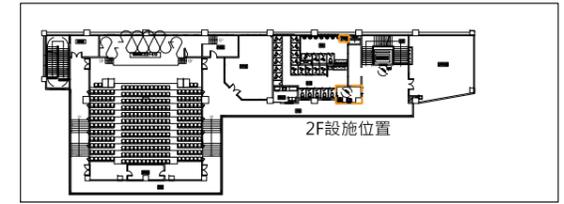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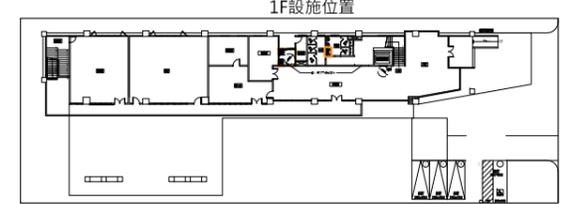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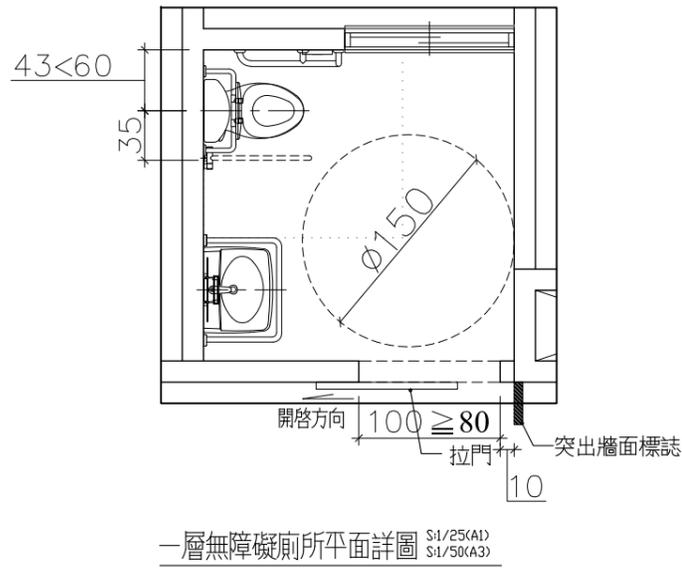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施工編	本案檢討		
第167條之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三十七條應裝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本案屬 D-4建築物，地下0樓 地上5樓，每層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需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案 1F、4F設有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法定)。 2F設有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自設)。 (詳各層樓平面圖) 符合本規定。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樓以下		-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份每增加三層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七十至七十九	七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八十至八十九	八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五十至五十九	五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份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備編	本案檢討		
第37條	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本案第七類法定大便器數量為19個...應設置2處 本案設置法定無障礙廁所2處...OK 本案設置法定無障礙小便器數量為1個...OK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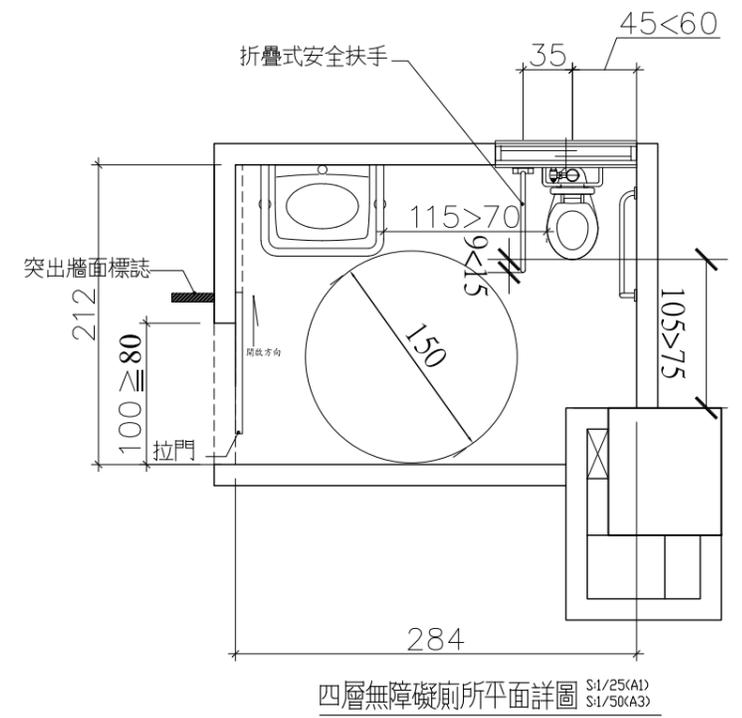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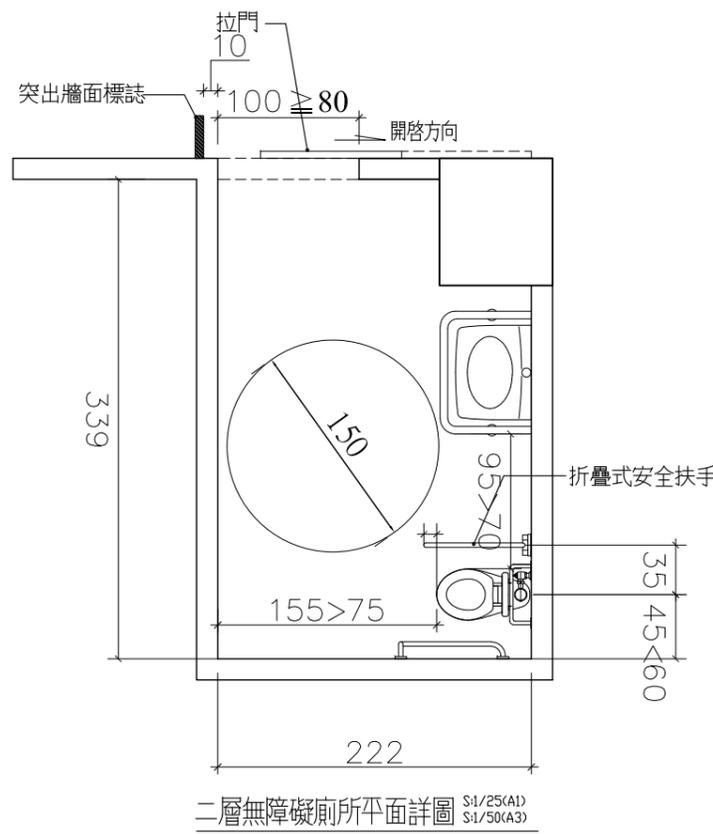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八、廁所盥洗室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本案符合規定。
	502.2 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本案符合規定。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載水滿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本案符合規定。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本案符合規定。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503.2)。	本案符合規定。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	本案符合規定。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	本案符合規定。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如圖504.3)。	本案符合規定。
	504.4.1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辨識(如圖504.4.1)。	本案符合規定。
	504.4.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本案符合規定。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如圖505.2)。	本案符合規定。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用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如圖505.3)。	本案符合規定。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圖505.6)。	本案符合規定。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本案符合規定。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如圖506.3)。	本案符合規定。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器具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圖506.5)。	本案符合規定。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線之距離為60公分(如圖506.5)，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20公分，其中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如圖506.6.1、圖506.6.2)。	本案符合規定。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507.3)。	本案符合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本案符合規定。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圖507.6.1、圖507.6.2)，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之設備。	本案洗面盆設置環狀扶手，洗面盆外緣距離水龍頭出水口均小於40公分，符合規定。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	本案洗面盆設置環狀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符合規定。

範本

	法定	自設	合計	位置
無障礙廁所	2	1	3	法定：1F、4F 自設：2F
無障礙小便器	1	1	2	法定：1F 自設：2F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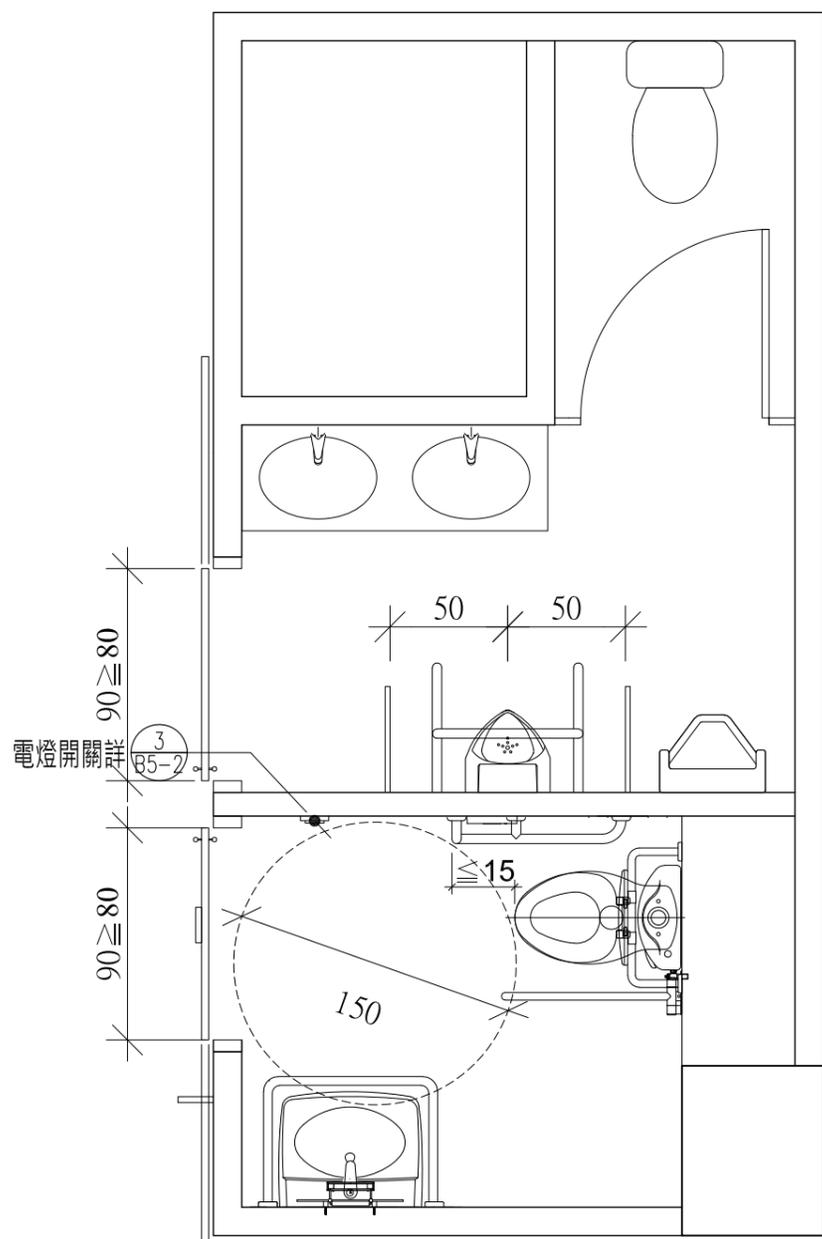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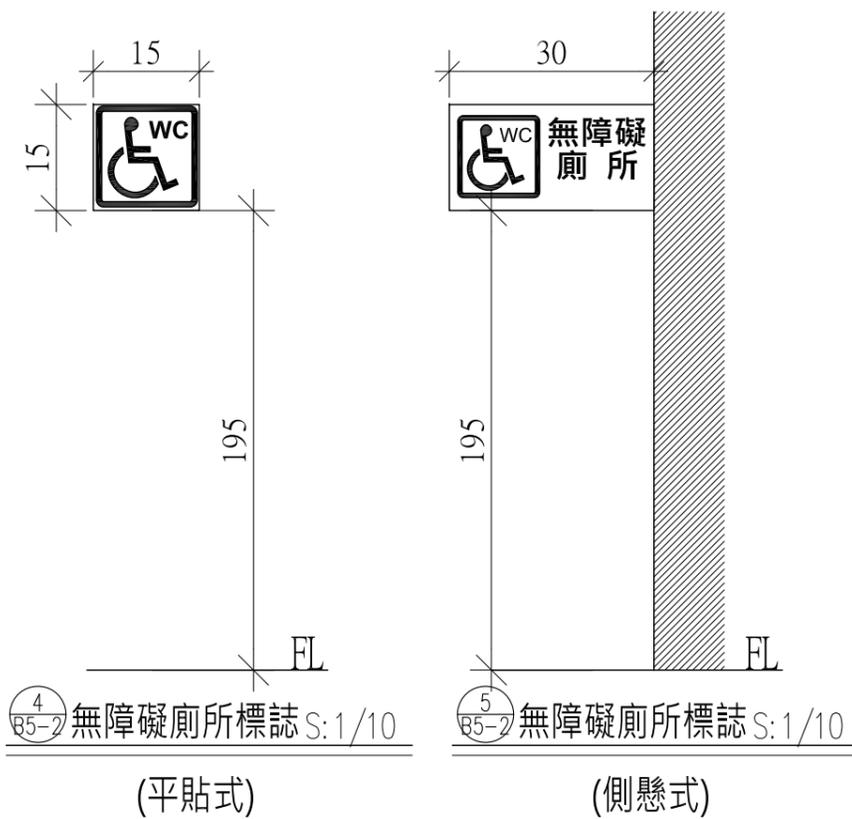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日期	校對			
	核准			

詳圖
請依實際設計規劃

範本



① 無障礙廁所 & 小便器貳層設置檢討平面圖 SCAL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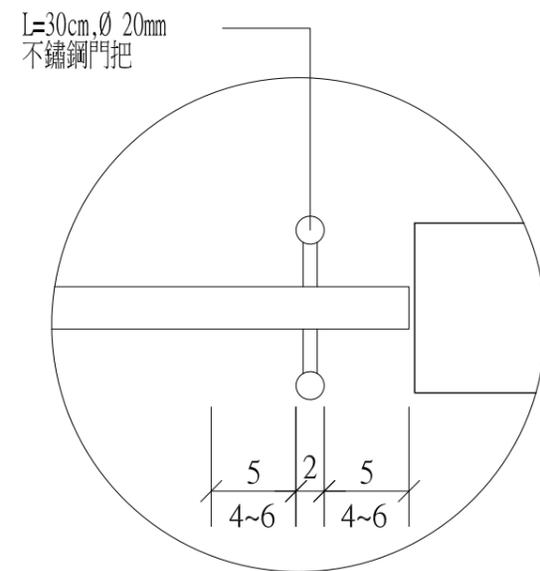


④ 無障礙廁所標誌 S: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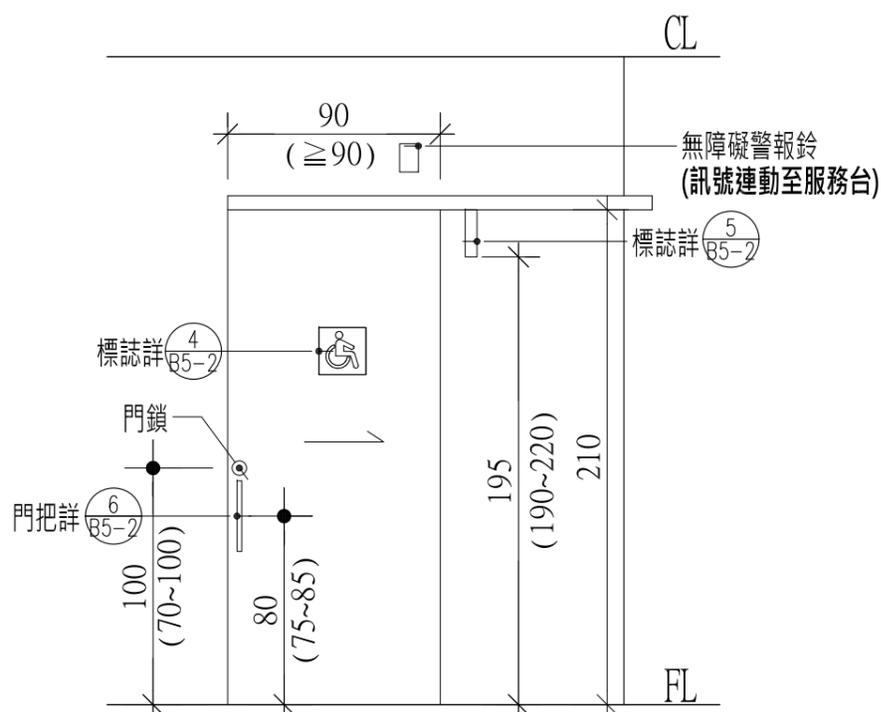
(平貼式)

⑤ 無障礙廁所標誌 S: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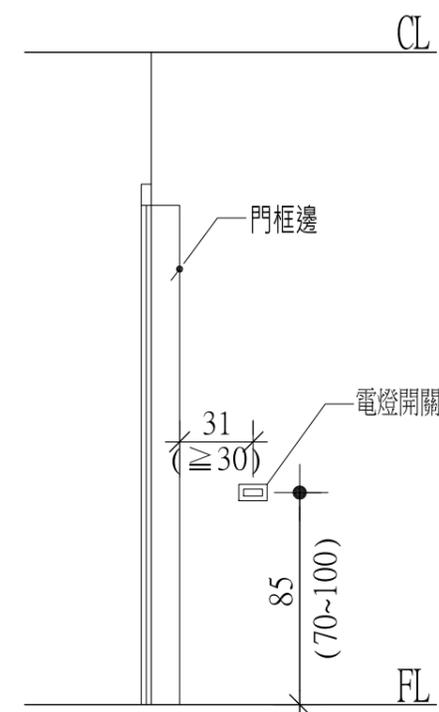
(側懸式)



⑥ 門把放樣詳圖 S: 1/5



② 無障礙廁所門設置檢討立面圖 SCALE: 1/30



③ 電燈開關設置立面圖 SCALE: 1/3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比例	繪圖
單位	設計
日期	校對
	核准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輪椅觀眾席位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依規定設置輪椅觀眾席。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如圖702.3.1）。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如圖702.3.2）。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如圖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如圖703.2.2）。前方或後方進入（如圖703.2.1）由左右側進入（如圖703.2.2）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704.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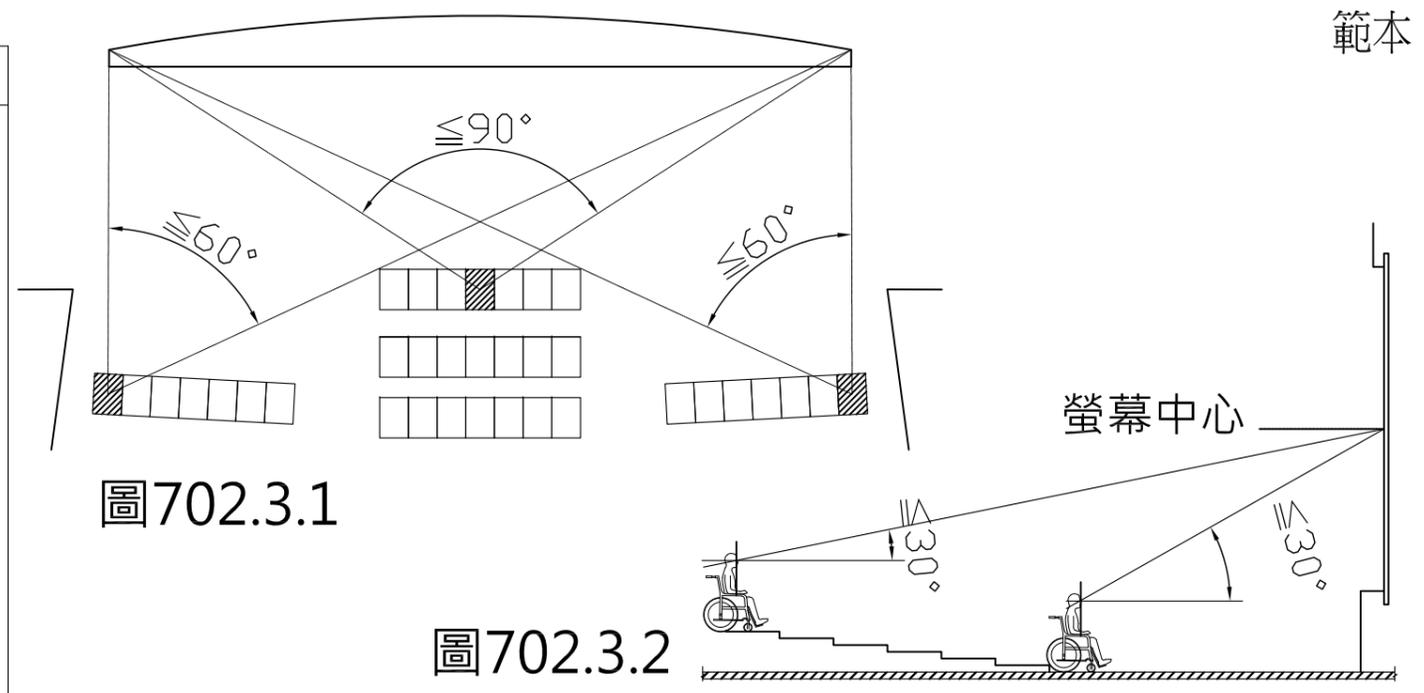


圖702.3.1

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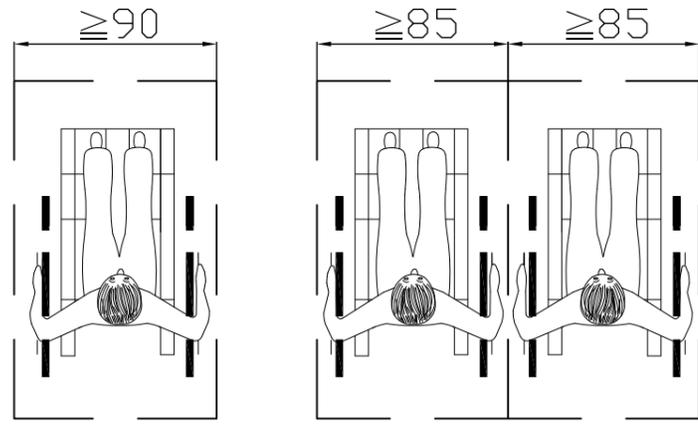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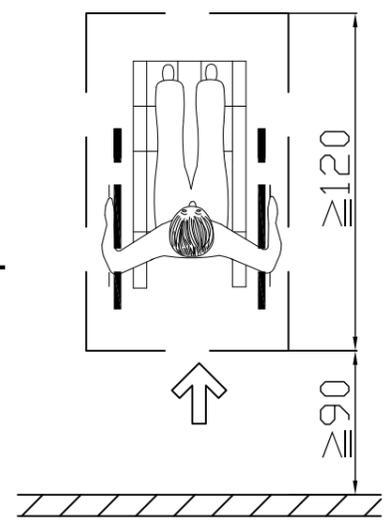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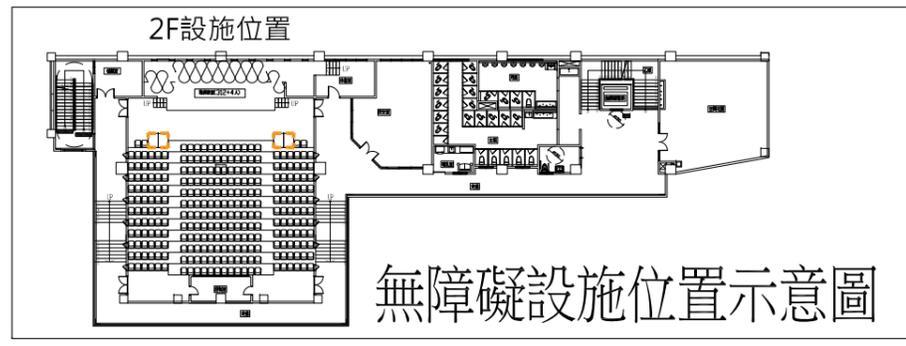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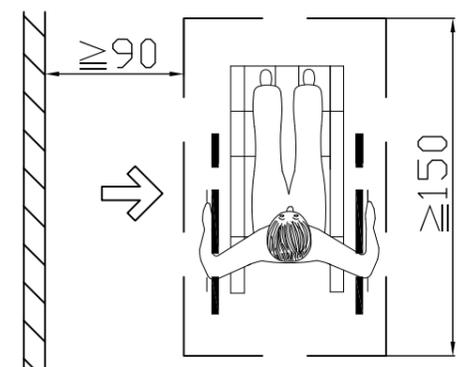


圖703.1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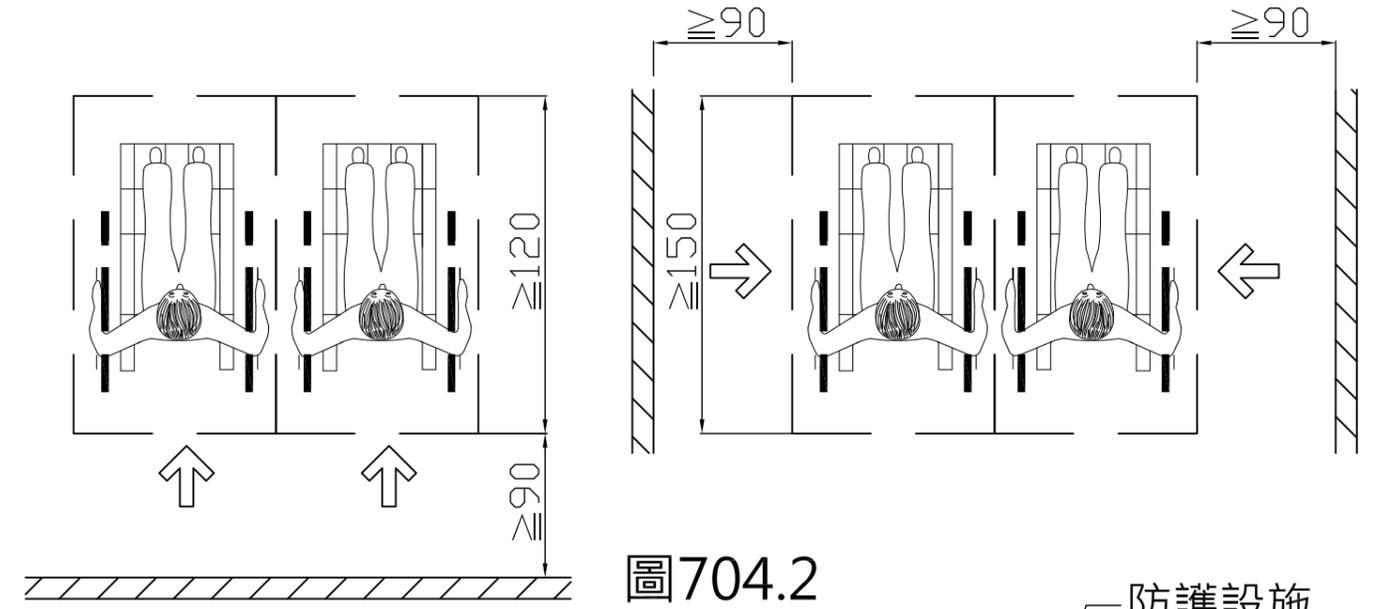


圖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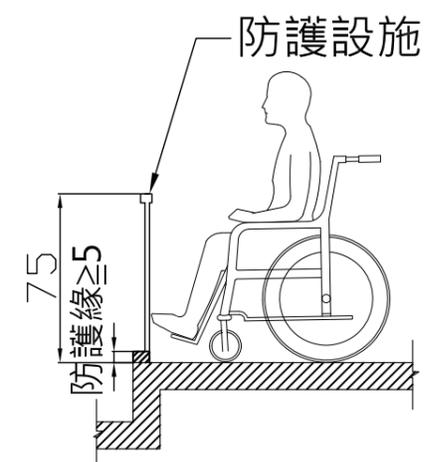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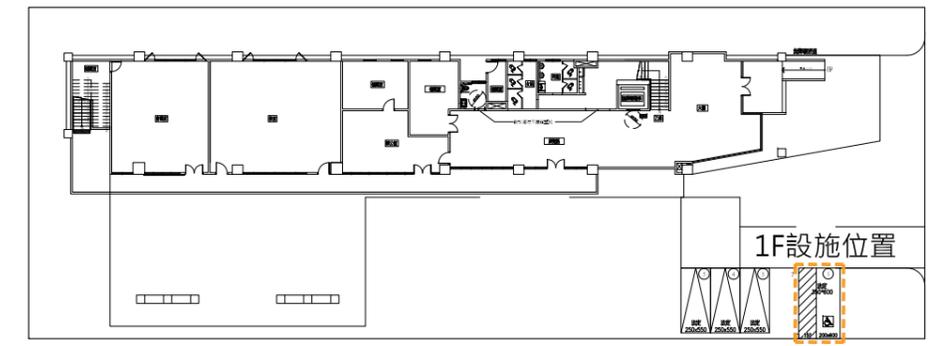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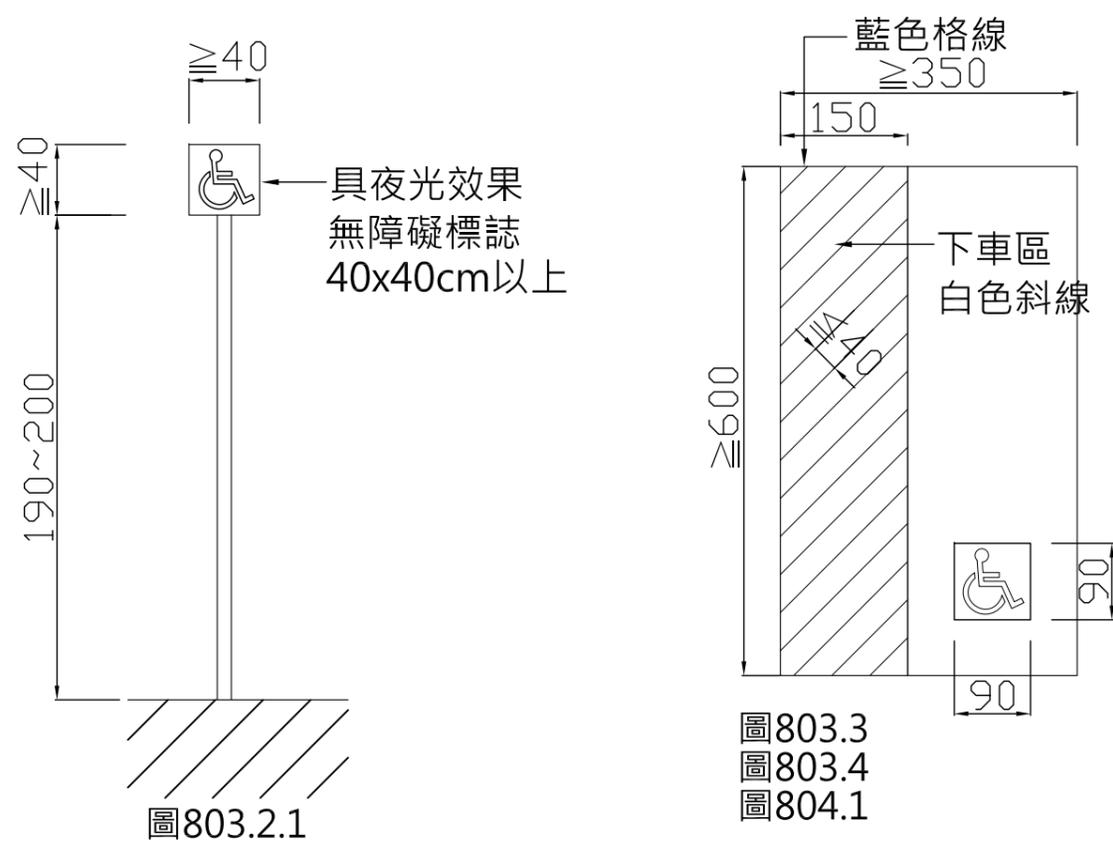
圖704.5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圖號	圖名	輪椅觀眾席位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日期	校對			
				核准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一、停車空間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本案符合規定。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本案符合規定。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如圖803.2.1)。	本案符合規定。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本案符合規定。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如圖803.4)。	本案符合規定。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本案符合規定。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2)。	本案符合規定。
	805.1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如圖805.1)。	本案符合規定。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本案未設置機車停車位，免檢討。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汽車停車位詳圖 SCAL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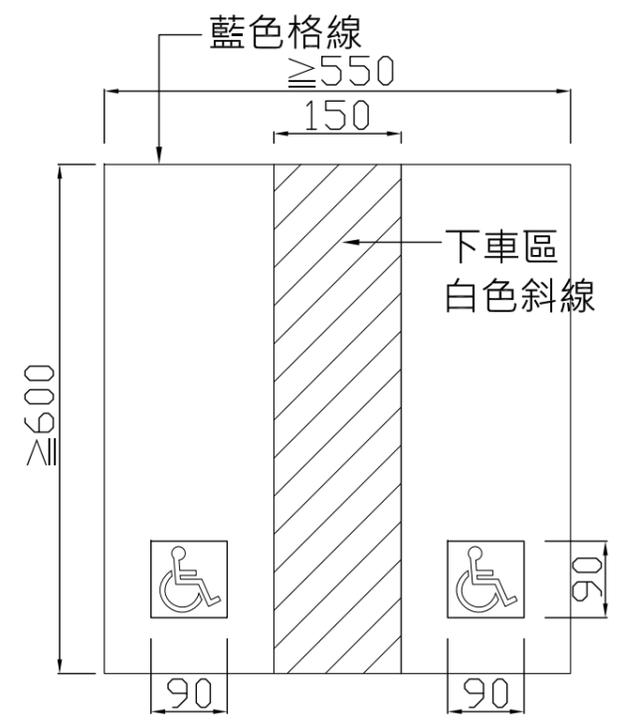


圖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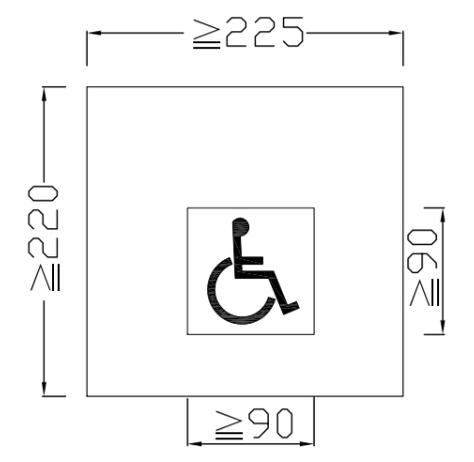


圖805.1

機車停車位詳圖 SCALE: 1/3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圖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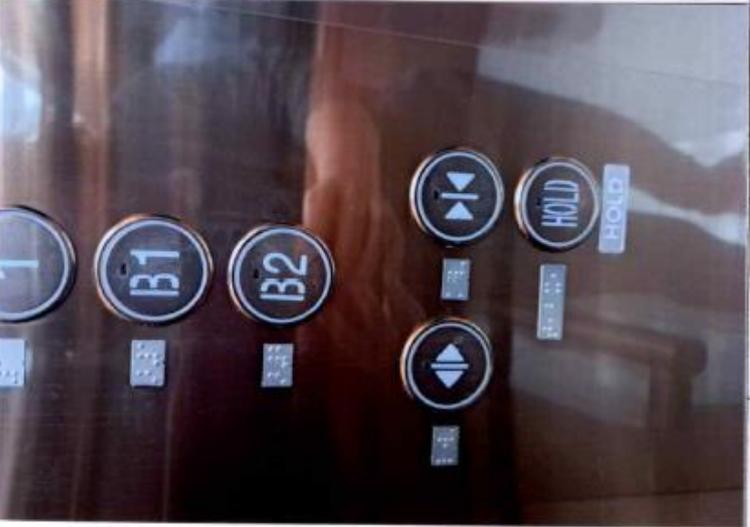
優良範例參考

>>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

臺中市 - 新建公共建築物 107.10.31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缺失改善紀錄表

	<p>拍攝日期：113.3.30</p> <p>項目名稱： 樓梯標誌</p>
	<p>缺失說明： 樓梯缺垂直標誌</p>
	<p>改善前： 樓梯缺垂直標誌</p>
	<p>拍攝日期：113.3.30</p> <p>項目名稱： 樓梯標誌</p>
	<p>缺失說明： 樓梯缺垂直標誌</p>
	<p>改善後： 增加垂直標誌 ..OK</p>

臺中市 - 新建公共建築物 107.10.31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缺失改善紀錄表

	<p>拍攝日期: 113.3.28</p> <p>項目名稱: 電梯</p>
	<p>缺失說明: 點字不明顯, 太靠近 按鈕。</p>
	<p>改善前: 點字不明顯, 太靠近 按鈕</p>
	<p>拍攝日期: 113.3.30</p> <p>項目名稱: 電梯</p>
	<p>改善後: 點字已改善明顯 :ok</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5.出入口</p> <p><input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7.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p>
	<p>說明: 標誌下緣距地板面 190公分至220公分</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200公分 :ok</p>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5.出入口</p> <p><input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7.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p> <p>說明: 長度60公分不同材質</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60公分 :ok</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7.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5.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p>
	<p>說明: 寬度30公分不同材質</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30公分 :ok</p>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7.扶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5.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p>
	<p>說明: 觸覺裝置中心至地面135公分</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135公分 :ok 觸覺裝置顯示樓層數字 :ok</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p> <p><input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7.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p> <p><input type="checkbox"/>5.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p>
	<p>說明: 下組呼叫鈕中心與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85公分 :ok</p>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p> <p><input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7.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p> <p><input type="checkbox"/>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p>
	<p>說明: 昇降機門等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120公分 :ok</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5.出入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7.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p> <p>說明: 机箱厚度不得小於 125公分</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150公分 :ok</p>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5.出入口</p> <p><input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p> <p>說明: 扶手高度應為75公分</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75公分 :ok</p>

>>無障礙設施：樓梯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p>說明： 標誌底即至地面190公分 至220公分</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190公分 符合 20K</p>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p>說明： 級深應為26公分以上</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27公分 20K 設有防滑條</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p>說明： 級高應為16公分以下</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16公分 20K</p>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p>說明： 防護緣5公分以上</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6公分 20K</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p>說明： 扶手75cm~85cm</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75cm 20K</p>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p>說明： 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30公分 20K</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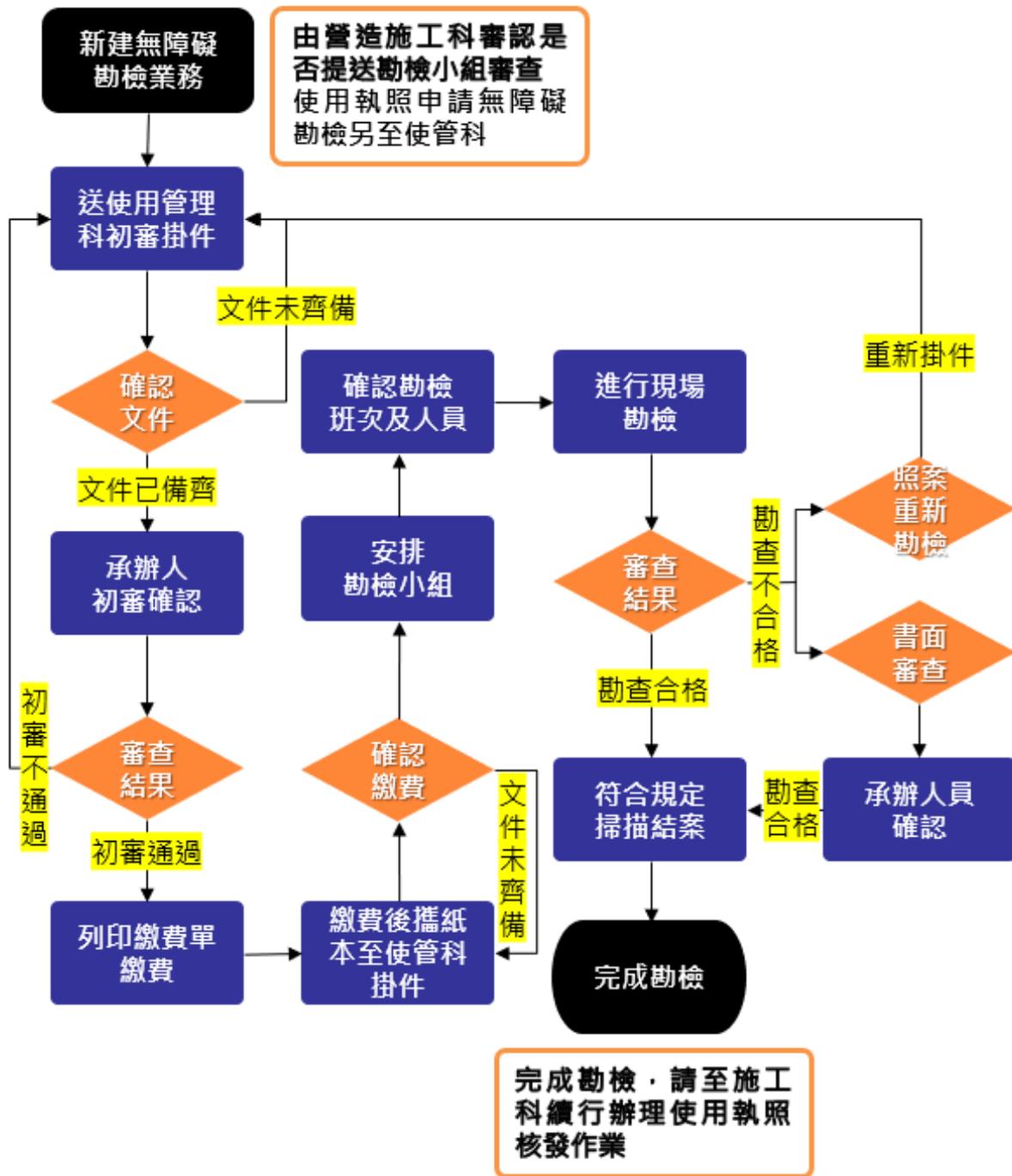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p>說明： 距梯級終端30公分 外設置厚度30公分 至60公分。 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距梯級終端30公分外 設置厚度30公分。OK</p>
<p>請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二)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

物使照階段勘檢篇

竣工(書類+相片+圖說)

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物使用執照階段勘檢 審查流程圖



新建及增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階段勘檢 審查書類文件

1.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複)檢申請書
2.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初審表 1 份(A3)
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參考)
4. 建造執造影本 1 份
5.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1 份(A3)
6.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 1 份(A3)
(請依據建造執照案掛件申請日選填適用之表單：
(1)108.7.1 以後掛號
(2)102.1.1 以後掛號
(3)97.07.01~101.12.31 掛號
7. 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1 份
8. 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平面圖 4 份(A1*1 , A3*3)
9. 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缺失改善紀錄表 1 份
(現勘缺失改善後檢附)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複)檢申請書

本基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經起、承、監造人確認上開設施業已施作完成，茲檢具書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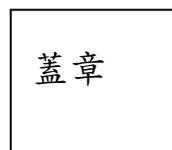
1.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初審表1份(A3)。
2. 建照執照影本1份。
3.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份(A3)。
4.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份(A3)。
5. 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1份。
6. 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平面圖4份(A1*1, A3*3)。

惠請派員實施勘檢，以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受任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臨貴局特委託，申辦執照號碼_____○○○○ - _____○○○○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特委託_____○○○代理申辦相關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任人身分核對無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對人：
受任代辦案文號或(條碼)：	

備註：

-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 受任人 已參加(講習日期： 年 月 日) 未參加，103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申辦業務講習。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掛號初審表

○○○ - ○○○○○

建照申請日期：

○○○年○○月○○日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名稱：○○○○		建築物類組及用途：○○○○○○		建築地點(地址)：○○○○○○○○○○○○○○○○			
項目	申請人自主檢視結果			掛件初審(掛件時審查僅就「有」、「無」照片及文件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起造人及受任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2	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資料(填妥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任人、受任人基本資料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3	建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影本 1 份(若為補照，請附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4	勘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起造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承造人監造人工程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確認適用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97.07.01~101.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02.01.01~108.06.30 <input type="checkbox"/> 108.07.01 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6. 免檢討部分請先行用鉛筆自主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5	竣工相片 請依順序排列 基本條件： ▶採用沖洗照片 ▶項目名稱(若不只一處，請註明梯別或樓層別) ▶說明(含設施清楚量測尺寸)	拍攝內容	自主檢視內容			掛件初審(掛件時審查僅就「有」、「無」照片及文件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一.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門 <input type="checkbox"/> 5.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6.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7.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二.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 5. 扶手與欄杆(含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6. 終端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7.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三.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昇降機引導(30*60 不同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6. 機廂尺寸(機門淨寬及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7.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8. 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9.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10. 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四.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燈 <input type="checkbox"/> 4. 門 <input type="checkbox"/> 5. 鏡子 <input type="checkbox"/> 6. 求助鈴(兩處)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桶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8. 沖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9. 側邊L型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可動扶手(與對側扶手同高且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 35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小便器及扶手(依 506 節小便器 506.1 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12. 洗面盆高度、深度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五.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門 <input type="checkbox"/> 3. 求助鈴(兩處) <input type="checkbox"/> 4. 浴缸尺寸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5. 水龍頭 <input type="checkbox"/> 6. 淋浴間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7. 移位式淋浴間(含尺寸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8.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含尺寸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9.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六. 輪椅觀眾席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七.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含入口引導、豎立、懸掛、張貼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車位地面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車位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4. 汽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5. 機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6. 機車道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7. 免設置檢討 (5. 跟 6. 皆為都審需檢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八. 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設施引導標誌, 此為獨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九. 無障礙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 衛浴設備(規範同 4、5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5. 門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器插座及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7. 求助鈴(至少兩處) <input type="checkbox"/> 8.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6	圖說	建照核准之建築物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申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之各層平面圖。 (集合住宅：至少檢附地上壹層、無障礙車位之樓層、地上二以上任一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不得小於比例 1/50)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障礙設施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標示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本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無障礙設施上色(壹層含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備註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人員(初審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二次複審：_____ (僅針對第一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三次複審：_____ (僅針對第一、二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資料經三次審查通知補正後仍未符規定者，本表審查內容失其效力，申請人應重新申請掛號審查。 排定_____勘檢(請於勘檢前一日繳款完畢，未繳納完畢當日取消勘檢資格)，開單日期：_____，規費單號：_____						

備註：

-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之圖表請皆填載項目名稱及說明；照片採用彩色沖洗輸出方式處理。
-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之圖表請依格式貼足二張照片即可，勿貼三張(含)以上之照片。
- 無障礙使用設施設備請依「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設計規劃。
-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申請案件等相關書表：<https://www.ud.taichung.gov.tw/29036/350657/post> 或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 <https://unidesign.taichung.gov.tw/NewsDetail.aspx?id=46>。
- 現場會勘時，起、承、監造人皆需到場。
- 現場會勘時請確認已通水通電，以便現場測試。

本表單請列印 A3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詳如702.2之規則)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二、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一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					
203室外通路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108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3室外通路(指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 $\leq 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 $\leq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平台坡度 $\leq 1/50$ 。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但適用本規範202.4獨者,其通路淨寬 $\geq 90\text{cm}$ 。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 $1/100 \sim 1/50$ 。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m}$ 。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於距地面 $60 \sim 200\text{cm}$ 之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geq 130\text{公分}$ 或該階梯寬度。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臨牆壁側應設置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者,未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 $\geq 120\text{cm}$ 。							
204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 $\leq 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geq 120\text{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寬度 $\geq 120\text{cm}$ 。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 $\geq 190\text{cm}$;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 $60 \sim 190\text{cm}$ 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 $< 150\text{cm}$ 之走廊,每隔 10m 、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 20\text{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 75\text{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text{cm}$ 。						
205出入口							
205.2 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 $\geq 150\text{cm}$,淨深 $\geq 150\text{cm}$,坡度 $\leq 1/50$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設置溝槽防水(溝槽設置如203.2.5規定),若設門檻時,門檻高度 $\leq 3\text{cm}$,且門檻高度在 $0.5 \sim 3\text{cm}$ 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門檻高度 $\leq 0.5\text{cm}$ 者得不受限制。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108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5.2出入口	205.2.3 室內出入口：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 $\geq 90\text{cm}$ ；橫向拉門、折疊門出入口開啟後淨寬 $\geq 80\text{cm}$ 。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						
205.3驗(收)票口	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 $\leq 1/50$ 。						
205.4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sim 90\text{cm}$ ，且距柱、牆角 $> 30\text{cm}$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205.4.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板面 $110\sim 150\text{cm}$ 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形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sim 85\text{cm}$ 、門邊 $4\sim 6\text{cm}$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sim 6\text{cm}$ 之防夾手空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sim 100\text{cm}$ ，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形式之門鎖。						
206坡道							
206.2坡道設計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 ≥ 90 公分；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坡道淨寬 ≥ 150 公分。						
	206.2.3 坡道坡度：坡度 $\leq 1/12$ ，高低差 $\leq 20\text{cm}$ 者，坡度放寬如下： $20\text{cm} \geq$ 高低差 $> 5\text{cm}$ ，坡度 $1/10$ 、 $5\text{cm} \geq$ 高低差 $> 3\text{cm}$ ，坡度 $1/5$ 、高低差 $\leq 3\text{cm}$ 者，坡度 $1/2$ 。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坡度 $\leq 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 $\geq 1/40$ 。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坡度 $\leq 1/50$ 。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處 > 40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之平台。						
206.4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低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十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text{cm}$ 。						
206.5扶手	坡道扶手：高低差 >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扶手							
207.2通則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sim 4\text{cm}$ ，其他形狀，外緣周長 $9\sim 13\text{cm}$ 。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108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7.3 扶手設置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5cm之間隔，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cm~85cm。設雙道扶手者，扶手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cm。						
207.3 扶手設置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三、樓梯							
302 通則	302.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至少應有一方向開口≤1.3cm。						
303 樓梯設計	303.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304 樓梯梯級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 16cm，級深(T) ≥ 26cm，且 55cm ≤ 2R + T ≤ 65cm。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 1.3cm，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 2cm。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做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304.4 特別規定						
	304.4.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篇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4.4.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應為 ≤ 18cm，級深(T) ≥ 24cm，且 55cm ≤ 2R + T ≤ 65cm						
305 樓梯扶手	305.1 扶手設置：高差 ≤ 20cm 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 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6 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之平台不在此限。						
307 戶外平台階梯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108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四、昇降設備							
403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cm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cm、寬度3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220cm，長寬尺寸≥15cm。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04昇降機出入口平台(停靠處)	404.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淨空間。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度≥6cm，長度≥8cm，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cm，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405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405.2 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之時間T≥10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箱地板面保持平整，其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3.2cm。						
406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但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80cm，機廂深度≥125cm，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406.2機箱扶手	406.2.1 設置規定：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箱地面75cm。						
	406.2.3 端部處理：若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若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狀處理；設有門框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狀處理。						
406.3後視鏡	機箱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限)，其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90cm。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85-90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85-90cm；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108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06.5 按鈕	按鈕長寬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按鈕間距離 $\geq 1\text{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406.7 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五、廁所盥洗室							
502 通則	5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cm 。						
	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sim 100\text{cm}$ 範圍內，設置距離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						
503 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 廁所盥洗式設計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						
504.4 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cm 、馬桶座位上 60cm ，另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sim 25\text{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4.4.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者，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505 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公分 ，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公分 。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sim 45\text{cm}$ ，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sim 50\text{cm}$ ，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cm （水箱作為背靠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sim 50\text{公分}$ ）。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 及馬桶座墊上 40cm 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處及範圍之規定。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公分 ，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geq 70\text{cm}$ ，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 ，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 27cm 。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公分 ，且扶手上緣與馬桶坐墊距離 27cm ，扶手高度=對側之扶手高度，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108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06無障礙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38cm。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之淨空間 \geq 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cm，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70cm。前方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25cm。						
507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leq 80cm，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 \leq 40cm，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漏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70~75cm。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六、浴室						
602通則	6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 高差：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603引導標誌	603.1 入口引導：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603引導標誌	603.2 標誌：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604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cm，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605浴缸	605.2 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且深度 \geq 80cm。						
	605.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 \leq 135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0cm~45cm；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605.4.1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cm~20cm，長度 \geq 90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70cm。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108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05浴缸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緣距浴缸上緣15cm~20cm，長度≥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10cm。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605.5求助鈴	605.5.1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cm~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cm~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至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cm~30cm，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5.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606淋浴間	606.2 迴轉空間：應設置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與背靠之沐浴椅，坐面高度40~45cm，並應注意防濕。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						
606.6求助鈴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85cm，長度≥60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距離牆角≥30cm。						
	606.6.1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120cm範圍內；另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6.6.2 連接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七、輪椅觀眾席位							
702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1/50。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90cm；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空間寬度≥85cm。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深度≥120cm；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150cm。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108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704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cm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cm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它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者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設施。						
八、停車空間							
802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1 室外標誌：設置於室外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40X40cm，下緣距地面190~200cm。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30cmx30cm以上，下緣距地板面≥190cm。						
	803.3 地面標誌：設置於停車位地面上，標誌尺寸≥90X90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803.4 停車位格線：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淨距離≤40cm，標線寬度為10cm。						
803.5 停車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0.5cm。							
804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長度≥600cm、寬度≥350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600cm、寬度≥550cm，包括寬150cm之下車區。						
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220cm，寬度≥225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x90cm。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180cm。						
九、無障礙標誌							
902.1 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十、無障礙客房							
1002通則	10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應平順、防滑。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108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002通則	1002.3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 505節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 507節 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 之規定。						
1003.6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	1003.6.1 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1 及 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1003.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120cm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25cm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公布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訂定。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如下：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2、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3、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詳如702.2之規則)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二、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3 室外通路 (指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 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 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 地面坡度 $\leq 1/15$, 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 $\leq 1/10$, 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設置平台, 平台坡度 $\leq 1/50$ 。						
	203.2.3 淨寬: 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 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geq 90\text{cm}$ 。						
	203.2.4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 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 $1/100 \sim 2/100$ 。						
	203.2.5 開口: 通路 130cm 範圍內, 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 如需設置, 其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 開口 $\leq 1.3\text{cm}$ 。						
	203.2.6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地面起 $60 \sim 200\text{cm}$ 之範圍, 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 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 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 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 為利視障者使用, 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 其寬度 ≥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 地面坡度 $\leq 1/50$, 超過者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 通路走廊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 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 寬度 $\geq 120\text{cm}$ 。						
	204.2.3 迴轉空間: 寬度 $< 150\text{cm}$ 之走廊, 每隔 10m 、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 應有一處 $\geq 150 \times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 通路走廊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 由地面起 $60 \sim 190\text{cm}$ 以內, 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 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 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5 出入口							
205.2 出入口	205.2.1 通則: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 不得有高低差, 坡度 $\leq 1/50$ 。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 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 且淨寬 $\geq 150\text{cm}$, 淨深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 外門可設置溝槽防水(溝槽設置如203.2.5規定), 若設門檻時, 門檻高度 $\leq 3\text{cm}$, 且門檻高度在 $0.5 \sim 3\text{cm}$ 者, 應作 $1/2$ 斜角處理, 門檻高度 $\leq 0.5\text{cm}$ 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 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 $\geq 90\text{cm}$; 折疊門出入口(扣除折疊門扇後)淨寬 $\geq 80\text{cm}$ 。						
205.2 出入口	205.2.4 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 且地板面坡度 $\leq 1/50$ 。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102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5.4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則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感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06坡道							
206.2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90公分；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坡道淨寬≥150公分。						
	206.2.3 坡度：坡度≤1/12，高低差≤20cm者，坡度放寬如下：20cm≥高低差>5cm，坡度1/10、5cm≥高低差>3cm，坡度1/5、高低差≤3cm者，坡度1/2。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坡度≤1/5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cm之平台，坡度≤1/50。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坡度≤1/50。						
206.4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20cm者，未臨牆一側或兩側應設置坡道防護緣，高度≥5cm，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5cm之防護桿（板）。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護欄高度≥120cm。						
206.5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cm、65cm。						
207扶手							
207.2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長9~13cm。						
	207.2.3 表面：扶表面及靠近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102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7.3扶手設置	207.3.4 端部處理：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三、樓梯							
301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2 地板表面：梯級踏面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樓梯動線上落水口開口 $\leq 1.3\text{cm}$ 。						
302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303梯級	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						
	303.3 防滑條：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高出梯級 $\geq 5\text{cm}$ 之防護緣。						
	303.5 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leq 18\text{cm}$ ，級深(T) $\geq 24\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304扶手及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cm及8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text{cm}$ ，得不設扶手；另樓梯側之平台外側得不連續。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05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						
306 戶外平台階梯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節之規定。						
四、昇降設備							
403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引導標誌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cm處之地板，應作30cm \times 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cm，尺寸≥15cm。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cm，尺寸≥10cm。						
404 升降機出入口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且出入口前輪椅迴轉空間直徑≥150cm。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尺寸各≥8公分；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寬度尺寸≥6cm，長度尺寸≥8cm；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405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自動開關。						
	405.2 開門時間：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T≥5秒鐘，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之時間T≥5秒鐘。						
	405.3 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之水平間隙≤3.2cm。						
406 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淨寬≥90cm(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80cm)，機廂深度≥135cm。						
	406.2 扶手：至少兩側設置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其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鏡面高度≥90cm，寬度≥出入口淨寬，(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cm，高≥80cm。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cm；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406.5 按鈕：按鈕尺寸≥2cm，按鈕間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集合住宅得設置開關)						
406 升降機廂	406.8 集合住宅升降機：升降機門的淨寬度≥80cm，機廂之深度≥125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102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五、廁所盥洗室								
502通則	5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通則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503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廁所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							
	504.2 門：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 ，靠牆一側距門把 $3\sim 5\text{cm}$ 處設置門檔；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leq 90\text{cm}$ ；鏡面的高度 $\geq 90\text{cm}$ 。							
504.4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距馬桶前緣往後 15cm 、馬桶座位上 60cm ，另在距地板面高 35公分 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4.4求助鈴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公分 ，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公分 。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 $40\sim 45\text{cm}$ ，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sim 48\text{cm}$ ，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cm （水箱作為靠背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sim 48\text{公分}$ ）。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 ，距馬桶座面上約 40cm 處。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公分 ，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geq 70\text{cm}$ ；垂直向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 ，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 27cm 。							
505馬桶及扶手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公分 ，扶手高度=對側之扶手高度，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06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小便器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垂直牆面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距牆壁25cm。						
507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0cm，由地板面量起高65cm及水平30cm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六、浴室							
602通則	6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 高差：進入廁所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3浴缸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且深度≥80cm。						
	603.3 浴缸：浴缸長度≤140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38cm；垂直部分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出水側及對向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cm						
604淋浴間	604.2 座椅：應設寬度≥45cm、深度=40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102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04.3 移位式淋浴間	604.3.2 尺寸：長度及寬度皆 $\geq 90\text{cm}$ ；前方淨空間寬度 $\geq 90\text{cm}$ ，長度 $\geq 120\text{cm}$ 。						
	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 $\geq 45\text{cm}$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cm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 $\geq 60\text{cm}$ 。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cm 且距地板面 $80\sim 120\text{cm}$ 之區域。						
60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 $\geq 150\text{cm}$ 、寬度 $\geq 80\text{cm}$ ；前方淨空間寬度 $\geq 80\text{cm}$ ，長度 $\geq 150\text{cm}$ 。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cm ，距牆角 15cm 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cm 之可動式扶手。						
60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 $80\sim 120\text{cm}$ 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 68cm 之範圍為限。						
七、輪椅觀眾席位							
702 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固定座椅數 50 以下（輪椅觀眾席位數 ≥ 1 ），固定座椅數 $51\sim 15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2 ），固定座椅數 $151\sim 25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3 ），固定座椅數 $251\sim 35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4 ），固定座椅數 $351\sim 45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5 ），固定座椅數 $451\sim 55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6 ），固定座椅數 $551\sim 70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7 ），固定座椅數 $701\sim 85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8 ），固定座椅數 $851\sim 100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9 ），固定座椅數 $1001\sim 125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10 ），固定座椅數 $1251\sim 150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11 ），固定座椅數 $1501\sim 175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12 ），固定座椅數 $1751\sim 2000$ （輪椅觀眾席位數 ≥ 13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702 通則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 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geq 90\text{cm}$ ；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 $\geq 85\text{cm}$ 。						
703 空間尺寸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 $\geq 120\text{cm}$ ，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 $\geq 150\text{cm}$ 。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704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障礙應和其它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cm。						
八、停車空間							
802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設置於室外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 $\geq 40X40cm$ ，下緣高度190-200cm。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 $\geq 30cm \times 30cm$ 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 $\geq 190cm$ 。						
	803.3 車位地面標誌：設置於停車位地面上，標誌尺寸 $\geq 90X90cm$ ，停車格線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 $\leq 0.5cm$ 。							
804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長度 $\geq 600cm$ 、寬度 $\geq 350cm$ ，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cm以下，標線寬度為10cm。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2部汽車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 $\geq 600cm$ 、寬度 $\geq 550cm$ 。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機車位長度 $\geq 220cm$ ，寬度 $\geq 225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cm \times 90cm$ 。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cm$ 。						
九、無障礙標誌							
902.1 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2.1.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十、無障礙客房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205.2.3及205.2.4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 之規定。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1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公布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如下: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2、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3、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97.07.01~101.12.31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3室外通路(指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 $\leq 1/15$ ，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設置平台，平台坡度 $\leq 1/50$ 。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 ≥ 130 cm。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sim 2/100$ 。						
	203.2.5 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開口 ≤ 1.3 cm。						
203.2.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 200 cm，地面起60~200cm之範圍，不得有 ≥ 10 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4室內通路走廊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坡度：地面坡度 $\leq 1/50$ ，超過者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 ≥ 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寬度 ≥ 120 cm。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 < 150 cm之走廊，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 $\geq 150 \times 150$ cm之迴轉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通路走廊淨高 ≥ 190 cm；兩邊牆壁，由地面起60~190cm以內，不得有 ≥ 10 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05出入口							
205.2 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地面120cm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低差，坡度 $\leq 1/50$ 。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 ≥ 150 cm，淨深 ≥ 150 cm，坡度 $\leq 1/50$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門檻高度 ≤ 3 cm，且門檻高度在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門檻高度 ≤ 0.5 cm者得不						
	205.2.3 室內出入口：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 ≥ 90 cm；折疊門出入口(扣除折疊門扇後)淨寬 ≥ 80 cm。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						
205.3 驗(收)票	淨寬 ≥ 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 $\leq 1/50$ 。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97.07.01~101.12.31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97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05.4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則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感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4門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150cm處設置告知標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06坡道							
206.2坡道設計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 ≥ 90 公分；若坡道取代樓梯者，坡道淨寬 ≥ 150 公分。						
	206.2.3 坡度：坡度 $\leq 1/12$ ，高低差 ≤ 20 cm者，坡度放寬如下： $20\text{cm} \geq \text{高低差} > 5\text{cm}$ ，坡度 $1/10$ 、 $5\text{cm} \geq \text{高低差} > 3\text{cm}$ ，坡度 $1/5$ 、高低差 $\leq 3\text{cm}$ 者，坡度 $1/2$ 。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4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 $> 20\text{cm}$ 者，坡道防護緣高度 $\geq 10\text{cm}$ ，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 $\leq 5\text{cm}$ 之防護桿（ 15 ）。						
	206.4.2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護欄高度 $\geq 120\text{cm}$ 。						
206.5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 >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cm；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cm、65cm。						
207扶手							
207.2通則	207.2.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長9~13cm。						
	207.2.3 表面：扶表面及靠近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cm，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207.3扶手設置	207.3.4 端部處理：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97.07.01~101.12.31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二、樓梯							
301通則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2 地板表面：梯級踏面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樓梯動線上落水口開口 \leq						
302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部未及190cm處應設防護設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3梯級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6cm，級深(T) \geq 26cm，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cm，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cm。						
	303.3 防滑條：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高出梯級 \geq 5cm之防護緣。						
304扶手及欄杆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cm及85cm)，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cm，得不設扶手；另樓梯側之平台外側得不連續。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geq 30 cm，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05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						
三、昇降設備							
403.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cm，尺寸 \geq 15cm。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cm，尺寸 \geq 5cm。						
404昇降機出入口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且出入口前輪椅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cm。						
	404.2 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樓地板面110cm，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尺寸長寬 \geq 2cm或直徑 \geq 2cm。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尺寸各 \geq 8公分；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寬度尺寸 \geq 6cm，長度尺寸 \geq 8cm；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97.07.01~101.12.31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97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405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自動開關。						
405昇降機門	405.2 開門時間：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 $T \geq 5$ 秒鐘，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之時間 $T \geq 5$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之水平間隙 ≤ 3.2 cm。						
406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 ≥ 90 cm(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 ≥ 80 cm)，機廂深度 ≥ 135 cm(集合住宅機廂深度 ≥ 125 cm)。						
	406.2 扶手：至少兩側設置扶手。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一組，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 ≤ 120 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 ≥ 85 cm，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 ≥ 30 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 ≥ 20 cm。						
	406.5 按鈕：按鈕尺寸 ≥ 2 cm，按鈕間距離 ≥ 1 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集合住宅得設置開關)。						
四、廁所盥洗室							
502通則	5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503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504廁所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 150 cm。						
	504.2 門：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 80 cm，門把距門邊6cm，靠牆一側距門把3~5cm處設置門檔。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 90 cm；或設置傾斜鏡面。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97.07.01~101.12.31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97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04.4求助鈴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60cm，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cm、高35cm。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5\text{cm}$ 。						
	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40~45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cm （水箱作為靠背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 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 。						
505馬桶及扶手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距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geq 70\text{cm}$ ；垂直向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對側扶手高度，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 且突出部分$\leq 15\text{cm}$ 。						
506小便器	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側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 \geq 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 垂直牆面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cm ；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距牆壁						
507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leq 85\text{cm}$ ，由地板面量起65cm內應淨空。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 洗面盆前方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leq 45\text{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設備 。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97.07.01~101.12.31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97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五、浴室							
602通則	6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						
	602.3 高差：進入廁所浴室不得有高差。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603浴缸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80cm。						
	603.3 浴缸：浴缸長度≤140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603浴缸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38cm；垂直部分之長度≥60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出水側及對向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cm。						
604淋浴間	604.2 座椅：應設寬度≥45cm、深度≥40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604.3移位式淋浴間	604.3.2 尺寸：長度及寬度皆≥90cm；前方淨空間寬度≥90cm，長度≥120cm。						
	604.3.3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4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60cm。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						
604.4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604.4.2 尺寸：淋浴間長度≥150cm、寬度≥80cm；前方淨空間寬度≥80cm，長度≥150cm。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壁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cm，距牆角15cm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cm之可動式扶手。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cm之範圍為限。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97.07.01~101.12.31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07.10.31版本

97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六、輪椅觀眾席位							
702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						
	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依下列規定：固定座椅數50以下（輪椅觀眾席位數 ≥ 1 ），固定座椅數51-150（輪椅觀眾席位數 ≥ 2 ），固定座椅數151-3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3 ），固定座椅數301-1000（輪椅觀眾席位數 ≥ 4 ），固定座椅數1001以上（4+每1000人增加1個）。						
703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geq 90\text{cm}$ ；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 $\geq 85\text{cm}$ 。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 $\geq 120\text{cm}$ ，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 $\geq 150\text{cm}$ 。						
704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出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它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cm。						
七、停車空間							
802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803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803.2 車位豎立標誌：設置於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 $\geq 40\text{X}40\text{cm}$ ，下緣高度190~200cm。						
	803.3 車位地面標誌：設置於停車位地面上，標誌尺寸 $\geq 90\text{X}90\text{cm}$ ，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寬150cm）為白色斜線。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						
804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長度 $\geq 600\text{cm}$ 、寬度 $\geq 350\text{cm}$ ，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2部汽車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汽車停車位長度 $\geq 600\text{cm}$ 、寬度 $\geq 550\text{cm}$ 。						
805機車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 $\geq 220\text{cm}$ ，寬度 $\geq 225\text{cm}$ 。						

備註：

1、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97.7.1施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規範）規定事項訂定。

2、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建築物使用類組規定，免檢討項目於檢查時應於該免檢討項目欄勾選。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112. 3. 27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一.無障礙通路</p> <p><input type="checkbox"/>1.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2.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3.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4.門 <input type="checkbox"/>5.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6.扶手</p> <hr/> <p>說明： 範例文字： 地面平整</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 範例： 寬度>130CM (請填寫實際寬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一.無障礙通路</p> <p><input type="checkbox"/>1.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2.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3.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4.門 <input type="checkbox"/>5.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6.扶手</p> <hr/>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112. 3. 27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hr/> <p>說明： ex：地面平整</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二.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type="checkbox"/>3.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4.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5.扶手與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6.終端警示</p> <hr/>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112.3.27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td> <td><input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td> <td><input type="checkbox"/>7.扶手</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td> <td><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4.呼叫鈕</td> <td><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5.出入口</td> <td><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td> </tr> </table>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input type="checkbox"/> 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6.機箱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7.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 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5.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0.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6.機箱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7.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 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5.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0.點字標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三.昇降設備</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td> <td><input type="checkbox"/>6.機箱尺寸</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2.昇降機引導</td> <td><input type="checkbox"/>7.扶手</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3.入口觸覺裝置</td> <td><input type="checkbox"/>8.後視鏡</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4.呼叫鈕</td> <td><input type="checkbox"/>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5.出入口</td> <td><input type="checkbox"/>10.點字標示</td> </tr> </table>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input type="checkbox"/> 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6.機箱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7.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 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5.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0.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6.機箱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2.昇降機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7.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8.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4.呼叫鈕	<input type="checkbox"/> 9.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5.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0.點字標示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112.3.27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8.沖水控制</p> <p>四.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9.側邊L型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10.可動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2.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11.小便器及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3.電燈 <input type="checkbox"/>12.洗面盆高度、深度</p> <p><input type="checkbox"/>4.門 <input type="checkbox"/>12.洗面盆及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5.鏡子</p> <p><input type="checkbox"/>6.求助鈴(兩處)</p> <p><input type="checkbox"/>7.馬桶淨空間</p>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8.沖水控制</p> <p>四.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9.側邊L型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10.可動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2.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11.小便器及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3.電燈 <input type="checkbox"/>12.洗面盆高度、深度</p> <p><input type="checkbox"/>4.門 <input type="checkbox"/>12.洗面盆及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5.鏡子</p> <p><input type="checkbox"/>6.求助鈴(兩處)</p> <p><input type="checkbox"/>7.馬桶淨空間</p>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112.3.27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p> <p>五.浴室</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p> <p><input type="checkbox"/>2.門</p> <p><input type="checkbox"/>3.求助鈴(兩處)</p> <p><input type="checkbox"/>4.浴缸尺寸及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5.水龍頭</p> <p><input type="checkbox"/>6.淋浴間座椅</p> <p><input type="checkbox"/>7.移位式淋浴間</p> <p><input type="checkbox"/>8.輪椅進入式淋浴間</p>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p> <p>五.浴室</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p> <p><input type="checkbox"/>2.門</p> <p><input type="checkbox"/>3.求助鈴(兩處)</p> <p><input type="checkbox"/>4.浴缸尺寸及扶手</p> <p><input type="checkbox"/>5.水龍頭</p> <p><input type="checkbox"/>6.淋浴間座椅</p> <p><input type="checkbox"/>7.移位式淋浴間</p> <p><input type="checkbox"/>8.輪椅進入式淋浴間</p>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112.3.27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六.輪椅觀眾席</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3.深度</p>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六.輪椅觀眾席</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3.深度</p>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112.3.27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七.停車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車位地面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3.停車位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4.汽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5.機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6.機車道入口</p> <hr/>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七.停車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車位地面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3.停車位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4.汽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5.機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6.機車道入口</p> <hr/>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112.3.27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八.標誌 引導標誌</p>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八.標誌 引導標誌</p>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112.3.27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照各項目檢附照片 並清楚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九.無障礙客房</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3.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4.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5.門 <input type="checkbox"/>6.電器插座及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7.求助鈴</p> <hr/>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楚量測尺寸</p>	<p>項目名稱： 九.無障礙客房</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3.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4.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5.門 <input type="checkbox"/>6.電器插座及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7.求助鈴</p> <hr/> <p>說明：</p> <p>尺寸：(照片量測尺寸)</p>

臺中市 - 新建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備缺失改善紀錄表

107.10.31版本

<p>依照勘檢缺失之項目 檢附改善前、改善後照片 並說明缺失及清楚量測尺寸</p>	<p>拍攝日期：</p>
	<p>項目名稱：</p>
	<p>缺失說明：</p>
	<p>改善前：</p>
	<p>拍攝日期：</p>
	<p>項目名稱：</p>
	<p>缺失說明：</p>
	<p>改善後：</p>

無障礙設施設備缺失改善紀錄表

<p>依照勘檢缺失之項目 檢附改善前、改善後照片 並說明缺失及清楚量測尺寸</p>	拍攝日期：
	項目名稱：
	缺失說明：
	改善前：
	拍攝日期：
	項目名稱：
	缺失說明：
	改善後：

設施勘檢表

起造人(機關單位)		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113.8.29
承造人：0000 營造		000 00 公司	負責人：000	(印)
監造人：000 事務所		(簽章)		
建築物名稱：00000		印		
建築物地址：00 區 00 路 000 號				
建照執照號碼：000-0000		建築物類組及用途：000		
無障礙設施勘檢日期：		案件編號：		
無障礙設施檢查項目：	符合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詳	
一、無障礙通路	[Blue Shaded Area]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九、無障礙客房				
無障礙勘檢小組代表		會同單位代表	起、承、監代表	
[Blue Shaded Area]		都發局	起造人	
[Blue Shaded Area]		社會局	承造人	
[Blue Shaded Area]			監造人	
備註：未派員參與勘檢之單位，視同同意本勘檢結果。				
勘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書面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複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掛件，照新案件辦理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由都市發展局書面複查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日期：		複查日期：		
召集人： (簽章)		複查人： (簽章)		

大章

小章

印

印

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需完整用印並填寫整基本資料

勘檢完成由主持建築師偕同代表填寫審查意見

勘檢完成簽明+日期

竣工勘檢表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8.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一、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詳如702.2之規則)	✓				
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				
二、無障礙通路						
202通則	202.2 高低差：高低差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高低差>3cm應設符合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一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聯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				
203室外通路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1. 確認適用年度表單
2. 現勘主持建築師依照現況勾選項目現況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適用108.7.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111.06.22版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勘檢結果			複查結果		
		免檢討	應檢討		備註(不符事項請詳細註明樓層、位置、尺寸...)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002通則	1002.3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205.2.3及205.2.4之規定。	✓					
1003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135公分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 505節 之規定。	✓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 507節 之規定。	✓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 之規定。	✓					
1003.6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	1003.6.1 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1 及 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					
	1003.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120cm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25cm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					

確認適用年度表單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公布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事項訂定。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如下：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2、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3、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初審表

建照號碼

序號：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掛號初審表

建照申請日期：

起造人： 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名稱： 建築物類組及用途： 建築地點(地址)：

申請書表檢附文件順序

項目	申請人自主檢視結果	掛件初審(掛件時審查僅就「有」、「無」照片及文件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1 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起造人及受任人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2 委任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基本資料(填妥並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委任人、受任人基本資料及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3 建照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影本1份(若為補照,請附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4 勘檢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起造人蓋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承造人監造人工程人員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確認適用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97.07.01-101.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02.01.01-108.0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07.01 以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免檢討部分請先行用鉛筆自主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5 竣工相片 請依順序排列 基本條件: ▶採用沖洗照片 ▶項目名稱(若不只一處,請註明梯別或樓層別) ▶說明(含設施清楚量測尺寸)	拍攝內容	自主檢視內容	掛件初審(掛件時審查僅就「有」、「無」照片及文件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一、無障礙通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7. 免設置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二、樓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梯級鼻端與級高級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防滑條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護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扶手與欄杆(含扶手延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終端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7. 免設置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三、昇降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昇降機引導(註明不可材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入口觸覺裝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呼叫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機房尺寸(機門淨寬及深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扶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後視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免設置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四、廁所盥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淨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電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鏡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求助鈴(兩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馬桶淨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沖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側邊L型扶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可動扶手(與對側扶手同高且兩側扶手外端距馬桶中心3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小便器及扶手(依506前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洗面盆高度、深度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免設置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五、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門 <input type="checkbox"/> 3. 求助鈴(兩處) <input type="checkbox"/> 4. 浴缸尺寸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5. 水龍頭 <input type="checkbox"/> 6. 淋浴間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7. 移位式淋浴間(含尺寸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8.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含尺寸及扶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附
	六、輪椅觀眾席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附
	七、停車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標誌(含入口引導、豎立、懸掛、條形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車位地面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停車位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汽車停車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機車停車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機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7. 免設置檢討 (5.跟6.皆為部審需檢討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八、無障礙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誌(設施引導標誌,此為獨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九、無障礙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1.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 衛浴設備(規範同4、5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5. 門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器插座及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7. 求助鈴(至少兩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免設置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檢附	
6 圖說	建照核准之建築物位置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示申請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之各層平面圖。 (備註:至少檢附地上空層、無障礙車位之樓層,地上二樓以上每一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層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不得小於比例1/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無障礙設施詳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標示尺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建築師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蓋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竣工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正本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副本3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各項無障礙設施上色(全層全樓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1. 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2. 依據順序檢附相關附件資料
3. 開單繳費掛件至使管
4. 承辦初審
5. 排定勘檢日

初審結果：符合 不符合 初審人員(初審日期)： 第二次複審： (僅針對第一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
符合 不符合 第三次複審： (僅針對第一、二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

備註：
送審資料經三次審查通知補正後仍未符規定者，本表審查內容失其效力，申請人應重新申請掛號審查。

排定 9/19 勘檢(請於勘檢前一日繳款完畢,未繳納完畢當日取消勘檢資格),開單日期: 規費單號: 1111

備註：1. 「無障礙設施勘檢竣工照片」之圖表請填明項目名稱及說明；照片採用彩色沖洗輸出方式處理。
2.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之圖表請依格式貼足二張照片即可，勿貼三張(含)以上之照片。
3. 無障礙使用設施設備請依「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設計規劃。
4.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申請案件相關書表：<https://www.ud.taichung.gov.tw/29036/350657/nost> 或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https://unidesign.taichung.gov.tw/NewsDetail.aspx?id=46>
5. 現場會勘時，起、承、監造人皆需到場。
6. 現場會勘時請確認已通水通電，以便現場測試。

申請書

111.1.20版本

臺中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複)檢申請書

本基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經起、承、監造人確認上開設施業已施作完成，茲檢具書件如下：

1.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初審表1份(A3)。
2. 建照執照影本1份。
3.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1份(A3)。
4.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1份(A3)。
5. 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1份。
6. 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平面圖4份(A1*1, A3*3)。

懇請派員實施勘檢，以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公司

小章

大章

受任人：○○○

小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

委任書

111.1.6版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業務委任書

本人 OOOOO 公司 因故不克親臨貴局特委託，申辦執照號碼 1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特委託 何麗芳 代理申辦相關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委任人：OOOOO 公司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OOO
身分證字號：
住址：臺中市
連絡電話：09

小章

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任人身分核對無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對人：
受任代辦案文號或(條碼)：	1 號

備註：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受任人 已參加(講習日期： 年 月 日) 未參加，103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申辦業務講習。

*繳費單影本

*繳費金額依據面積大小計費

參考：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費 繳費聯單

繳款人：
建造執照：
建築地址：
領帳編號：

製單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			
繳款項目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費	應繳勘檢費金額	24,000元
繳納地點	(1)臺灣銀行所屬各分行。 (2)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繳款		行收單號碼 繳款代碼 台中全通 113. 9. 03
備註	(1)臨櫃對帳資料之產生週期為1個營業日。 (2)4大超商對帳資料之產生週期為2-3個營業日。		

- 說明：
1. 本繳費單如有遺失可重新至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網(<https://unidesign.taichung.gov.tw/>)，以建造執照等資料查詢後重新下載列印。
 2. 繳款後本收執聯請妥善保存1年。
 3.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以及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繳納款項時額外收取10元代收手續費。
 4. 本匯款帳戶為虛擬帳戶，請勿重複繳款。
 5. 超商繳款：持本帳單繳款請至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繳款，繳款金額上限為3萬元。

第一聯「收據」與代收單併收單置後交繳款人收執。(聯單請保存1年)

影本與正本相符

110.11.11 ~ 114.10.1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

都建字： 號

起造人

姓名：:

住址：:

基地座落

地號：: 等7筆如附表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右給

收執



局長黃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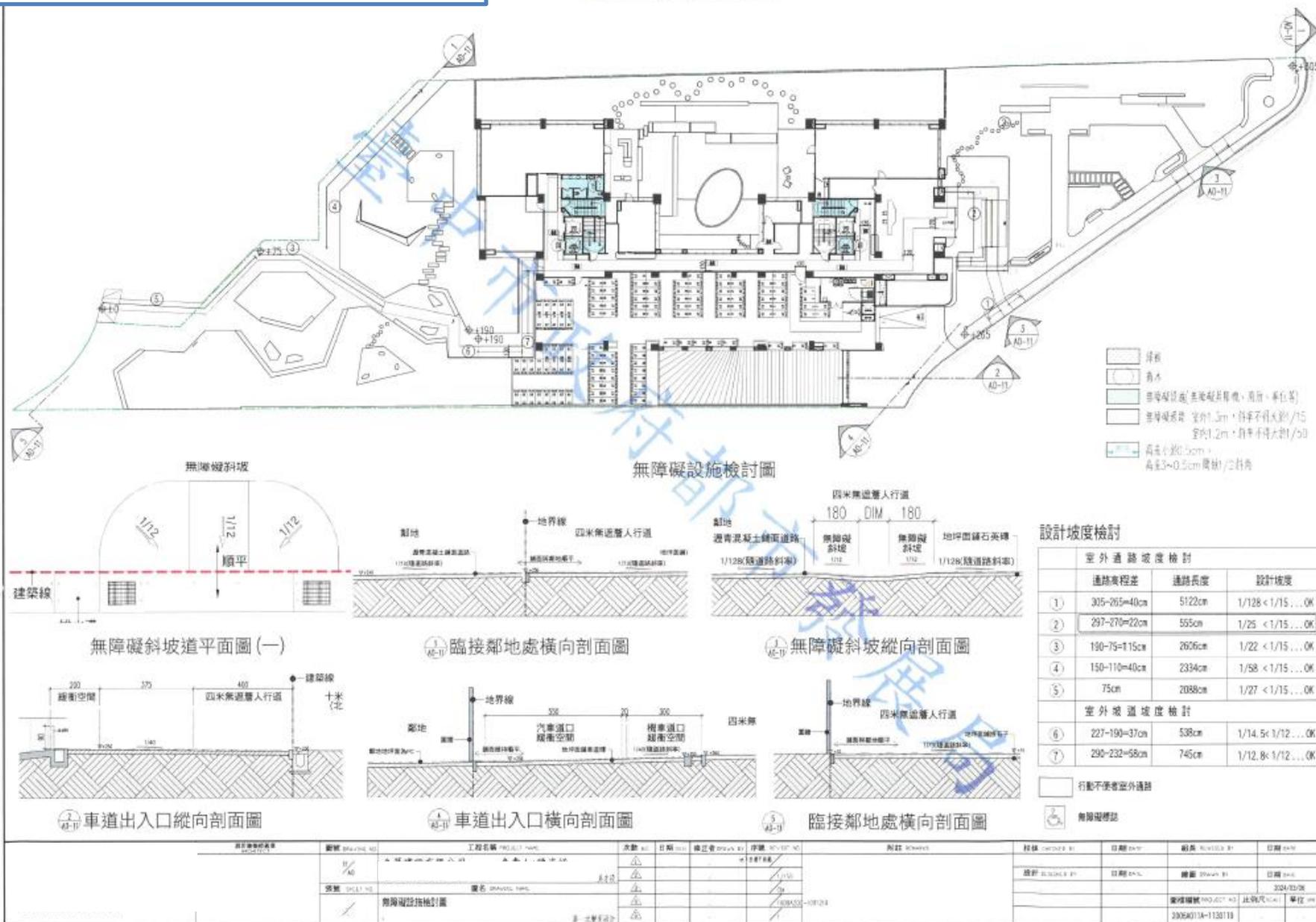
影本與正本相符

校對徐華好

中華民國

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執照核發電子副本



此圖係根據本圖繪製而成(此圖與原圖無異)

84

照片及說明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p>項目名稱： 一.無障礙通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2.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3.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4.門 <input type="checkbox"/>5.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6.扶手</p>
	<p>說明： 地面平整，易於通行</p> <p>尺寸： 寬 $\geq 130\text{cm}$</p>
	<p>項目名稱： 一.無障礙通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2.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3.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4.門 <input type="checkbox"/>5.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6.扶手</p>
	<p>說明： 地面平整，易於通行</p> <p>尺寸： 寬 $\geq 130\text{cm}$</p>

若無法以單張照片清楚呈現尺寸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尺寸清晰近照，以利書面審核。

臺中市 -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112.3.27版本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申請勘檢)

	<p>項目名稱： 七.停車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車位地面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停車位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汽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5.機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6.機車道入口</p>
	<p>項目名稱： 七.停車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1.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2.車位地面標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停車位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汽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5.機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6.機車道入口</p> <p>說明： 地面應順平，易於通行 停車位長度應$\geq 600\text{CM}$</p> <p>尺寸： 長 600 cm</p>

若無法以單張照片清楚呈現尺寸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尺寸清晰近照，以利書面審核。

異動序號：1

臺中市政府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4-1 頁
民國 113 年 09 月 2 日印製

【建築物名稱】 新建工程						
【起造人】						
【姓名】						
【電話】0						
【住址】						
【通訊處】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				【郵遞區號】		
【地號】						
【地址】						
【設計人】						
【姓名】陳新成						
【事務所名稱】						
【承造人】						
【負責人】陳						
【營造業名稱】						
數位簽章人員/機構						
		簽章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簽章資格	
1	陳新成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2	蔡銘庭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圖 名	圖 號	圖檔名稱	圖檔序號	簽章人員	備 註
1	索引表、圖例、建築 竣工示意圖、位置示意 圖、地籍套繪圖、現 況圖				務所	
2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 討				務所	
3	面積計算表、各層用 途及面積				務所	
4	建築面積計算圖				務所	
5	開放空間面積獎勵檢 討圖				務所	
6	日照陰影檢討圖、通 路陰影面積檢討、建 築物高度比檢討圖				務所	
7	粉刷表				務所	
8	排水系統、圍牆平面 圖				務所	
9	壹層綠化平面圖、綠 化面積計算圖				務所	
10	無障礙設施檢討圖-1				務所	
11	行動不便者設施檢討 圖-2				務所	
12	行動不便者設施檢討 圖-3				務所	
13	行動不便者設施檢討 圖-4				務所	
14	行動不便者設施檢討 圖-5				務所	

請於送件之前，比對清冊上之序號與條碼上序號是否相同